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5 Februar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年11月25日至29日，暹粒

议程项目15

通过最后文件

最后文件*

增编

第二部分 会议通过的案文：

暹粒—吴哥宣言

2025-2029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

2019-2024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
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暹粒—吴哥宣言

2024 年暹粒—吴哥无地雷世界宣言 为更安全的未来作出新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1. 在柬埔寨暹粒市中心，我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 164 个缔约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周导致数百人伤亡，其中大多数是手无寸铁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这些地雷阻碍人道准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继续引发其他严重后果。因此，为了减少人道主义影响和伤害，我们呼吁所有行为体促进过去 30 年来我们的工作所依据的规范。
2. 我们立足于自《公约》诞生以来取得的巨大进展之上，感谢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坚定承诺。我们认识到勇敢的排雷人员在排雷行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往往在危险和艰苦的环境中开展关键工作，以解禁土地并恢复受影响社区的安全。
3. 我们回顾，各缔约国已根据《公约》第 1 条承诺，绝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保留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4. 我们仍然深感震惊的是，在新的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中，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存在并被使用。我们认识到未来仍存在持久挑战，并对任何可能助长杀伤人员地雷使用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包括储存、生产、发展、转让和获取。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这明确提醒我们，我们的使命具有现实意义和紧迫性。在无地雷世界愿景的驱动下，我们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紧急呼吁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并呼吁所有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
5. 我们还承诺维护、促进和加强《公约》确立的规范，并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
6. 虽然我们认识到《公约》已近乎实现普遍加入，已有 164 个缔约国，但我们的工作远未完成。我们认识到普遍加入《公约》对实现无地雷世界的关键作用，并承诺加强我们协调一致的外交联络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所有非缔约国立即加入《公约》。
7. 我们认识到防止新伤亡的重要性，包括在难以进入、开展勘察和清除活动机会有限的地区防止新伤亡。就此，我们承诺向所有风险群体提供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雷险措施，向他们提供自我保护的工具，直到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得到解决。
8. 我们回顾，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的权利和需求是我们工作的核心，我们承诺通过基于人权的方针提供全面支持，加强国家协调机制，并加强我们的合作和援助努力。我们的受害者援助方案将体现包容性和非歧视性，并被纳入与健康、残疾、教育、就业和发展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我们致力于确保地雷幸存者

和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兼顾不同需求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

9. 我们承诺加强执行工作，履行我们尚未履行的义务，包括提高勘察和清除工作的速度和效率，并确保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我们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将确保充分、及时地执行《公约》的规定，绝不自满。我们进一步重申对严格履约和问责的承诺。

10. 我们认识到，《公约》的成功取决于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和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受影响缔约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和国际、区域及地方组织，包括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之间的独特伙伴关系。我们承诺促进和加强伙伴关系，借助彼此的力量和资源，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为此，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提供必要的国家和国际资源，探索促进合作与援助的新机制，包括以创新筹资为基础的机制，共同确保不让任何国家在执行过程中掉队。

11. 我们认识到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康复和辅助技术的工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等其他国际框架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并利用这些协同增效作用加强《公约》的执行。

12. 我们认识到，《公约》的有效执行可直接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我们承诺加强《公约》与可持续发展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确保受影响社区获得最大惠益。

13. 我们认识到，我们的执行工作必须确保考虑到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女童、妇女、男童和男子，包括地雷受害者的不同需求和脆弱性，以及残疾、族裔和不同社会经济群体等其他因素。通过确保采取包容性方法，包括消除阻碍充分、平等、以性别均衡方式参与地雷行动和《公约》会议的障碍，我们力求保护所有人不受杀伤人员地雷的不利影响。

14. 我们认识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会加剧受影响社区面临的挑战，我们承诺采取无害环境的做法，在确定优先事项和执行《公约》时考虑气候因素。

15. 在我们展望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威胁的未来时，我们遵循促成《公约》诞生的人道和人类安全原则。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本着《公约》传统的透明与合作精神，以及我们的工作所需要的紧迫感执行《公约》。

16. 我们将不遗余力地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并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与我们一道努力。我们期望在 2029 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之前尽最大可能实现这些目标。《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重要工具，我们鼓励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各方承诺全面执行该计划。

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

(2024 年 11 月 29 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 导言

1. 缔约国承认自 1999 年 3 月 1 日《公约》生效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尽管承认这一进展，但缔约国认识到，必须继续和加速实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普遍加入和执行，将其作为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致痛苦和伤亡的综合框架。

2. 缔约国仍然深为关切的是，在新的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中，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继续存在并被使用，每年在全球各地造成数以千计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伤亡，并回顾缔约国承诺绝不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重申永久终止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坚定承诺。在此过程中，缔约国将不遗余力地维护和加强《公约》确立的规范，并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还将加强合作执行工作，共同努力在《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有效期内大幅减少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数量。

3. 缔约国认识到，《公约》通过将土地恢复生产性用途、确保地雷受害者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并促进和平与安全，对受地雷影响社区的福祉产生了切实影响。执行《公约》大大有助于防止和减轻人类的痛苦，为有尊严的生活创造条件，为气候韧性和对环境负责的土地使用和生计方法提供支持，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框架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此外，《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提供了一个框架，强调缔约国维护国际法、加强多边主义和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承诺。

4. 《暹粒—吴哥行动计划》为缔约国在 2029 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之前执行《公约》和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提供了路线图。该计划及相关指标借鉴了内罗毕、卡塔赫纳、马普托和奥斯陆等行动计划的成就。所提供的路线图以最佳做法为基础，结合了《公约》生效 25 年以来针对不同国情，包括在和平和武装冲突时期积累的丰富经验、专门知识和教训。

5. 缔约国在其年度第 7 条报告中提交的信息是用于评估进展的主要数据来源。协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负责在其职权范围内衡量进展。将根据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的数据，确定所有指标的基线值，并将随后几年的进展与基线进行比较。鼓励缔约国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详细信息，以便尽可能准确地评估《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二. 执行方面的最佳做法

6. 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传统的合作与透明精神履行义务，同时认识到《公约》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

雷中心的特殊伙伴关系；并承诺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公约》的执行和普遍加入。

7. 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执行《公约》甚为关键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

- 强有力的国家自主权¹；
- 让地雷幸存者融入并有意义地参与《公约》执行的所有领域；
- 可持续的国家能力；
- 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
- 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确保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 综合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以及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并将这些因素纳入主流；
- 综合考虑气候和环境因素；
- 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开展协调、合作和定期对话，以营造有利于执行的环境，包括消除执行工作的后勤和行政障碍，加强合作与援助；
- 加强本地化努力，以支持干预措施的可持续性；
- 提供年度透明度报告，以确保透明度并促进高质量执行信息的交流；
- 建立由国家管理的准确、及时更新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
- 确保《公约》执行机制有效运作，包括主席和各委员会的工作、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持以及缔约国会议的举行；
- 结合技术进步，提高《公约》的执行效率、安全性和速度。

8. 缔约国认识到上述最佳做法，并将开展以下跨领域行动：

行动 1: 通过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包括减贫、人道主义应对、健康和心理健康、性别平等、残疾人包容、和平建设、人权、气候变化适应、环境保护与改善和/或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的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展现出高度的国家自主权、伙伴关系和协调能力。

指标：

(1) 报告已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以下领域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包括减贫、人道主义应对、健康和心理健康、性别平

¹ 缔约国将国家自主权定义为：“在国家层面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和应对挑战的关注；赋予有关国家实体履行《公约》义务的权能，并为其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阐明国家实体采取的措施，以尽可能包容、高效和快捷的方式落实《公约》的相关方面，并制定应对相关挑战的计划；定期为国家执行《公约》的方案做出重大财政承诺”。

等、残疾人包容、和平建设、人权、气候变化适应、环境保护与改善和/或减少灾害风险等领域的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预算；

(2) 报告已加强与相关人道主义、建设和平、气候、环境、发展、卫生、残疾和人权部门的伙伴关系并协调开展《公约》执行活动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 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协调、规范和管理国家地雷行动方案，包括勘察、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并在清除义务完成后开展活动，包括在发现以前未知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指标:

(1) 报告已具备可持续国家能力，能够协调、规范和管理国家地雷行动方案，包括勘察、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并在清除义务完成后开展活动，包括管理残余风险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 尽快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最迟不晚于缔约国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履行《公约》义务，并确保根据新证据定期审查和更新这些战略和工作计划。

指标:

(1) 报告已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根据新证据审查和更新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 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不断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以确保高效、有力和安全的行动。

指标:

(1) 报告已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5: 确保考虑性别、年龄、残疾因素，以及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经历，并将这些因素纳入《公约》执行工作的所有领域；报告为采取包容性方法所作的努力，包括如何努力消除障碍，促进充分、平等、以有意义的性别均衡方式参与，包括在《公约》会议期间所作的努力。

指标:

(1) 报告已将性别、年龄、残疾因素以及受地雷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纳入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在制定国家工作计划和战略的过程中与幸存者和受地雷影响社区代表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包容性磋商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参加《公约》会议的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组织数量；

(4) 参加《公约》会议的妇女百分比。

行动 6: 确保在《公约》执行的所有相关领域中考虑气候和环境因素，以妥善应对气候和环境风险。

指标:

(1) 报告将气候和环境因素纳入《公约》执行活动，包括纳入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7: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向所有需要支持的缔约国提供援助，协助其落实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包括尽快执行受害者援助条款，援助方式包括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提供多年期供资以及酌情向地方组织捐款。

指标:

(1) 报告通过多年期伙伴关系和多年期供资等方式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援助，协助其落实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酌情向地方组织提供捐款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8: 采用《报告指南》，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照第 7 条提供关于《公约》和《暹粒—吴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高质量信息。

指标:

(1) 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百分比；

(2) 使用《报告指南》编制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9: 建立并维护一个集中管理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包含关于执行情况的最新准确数据。

指标:

(1) 报告已建立集中管理的国家信息管理系统并包含国家层面最新执行情况信息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0: 根据《公约》第 14 条，尽早缴纳摊款，最迟不晚于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召开前三个月，并迅速结清任何拖欠款。有能力的缔约国考虑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自愿捐款，并根据执行支助股的五年工作计划，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多年期承诺。

指标:

(1) 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召开前三个月缴纳摊款的缔约国百分比；

(2) 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的缔约国百分比。

三. 促进普遍加入

9.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继续致力于以符合《公约》原则的方式遵守《公约》条款，尽快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缔约国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规范。尽管《公约》确立的规范得到了广泛遵守，甚至得到大多数非《公约》缔约国的遵守，但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仍在继续并有所增加，这一事实及其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令人严重关切。这也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大努力，推动以集体和协调方针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并加强《公约》规范。这包括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还建立了重要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机制，以支持普遍加入的努力。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1: 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一切现有渠道，包括通过高级别参与、合作与援助，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为此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

指标：

- (1) 报告为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所作努力的缔约国数量；
- (2) 新批准/加入《公约》的国家数量；
- (3) 自愿提交第 7 条报告的非缔约国数量；
- (4) 参加《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的非缔约国数量。

行动 12: 加大努力，以协调和持续的方式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包括通过与非缔约国进行政治和军事对话，谴责违反规范的行为，并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指标：

- (1) 报告暂停开展《公约》所禁止活动的非缔约国数量；
- (2) 联合国大会关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决议的赞成票数。

四.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10.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缔约国承认，确保尽快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对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确保在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继续保持并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其数量不得超过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13: 在《公约》生效后，制定一项切实可行、经过成本核算、规定时限并包含明确里程碑的计划，以在最后期限前尽快履行第 4 条义务，定期向缔约国通报执行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根据第 7 条报告此类地雷的状况，并确保销毁方法符合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

指标：

(1) 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中，报告已制定切实可行、经过成本核算、规定时限并包含明确里程碑的计划以尽快履行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百分比；

(2) 正在执行第 4 条的缔约国中，报告其销毁方法符合保护公众健康和环境的国际标准的缔约国百分比；

(3) 负有销毁储存义务的缔约国中，根据第 7 条报告此类地雷状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4: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因而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将在缔约国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切实可行、经过成本核算、规定时限并包含明确里程碑的计划，以尽快履行第 4 条义务，并根据第 7 条报告此类地雷的状况，以透明且对环境负责的方式紧急推进执行工作，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进展情况和仍然存在的挑战。

指标：

(1)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的缔约国中，报告已制定切实可行、经过成本核算、规定时限并包含明确里程碑的计划以尽快履行第 4 条义务的缔约国百分比；

(2)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的缔约国中，报告执行进展和剩余挑战的缔约国百分比；

(3) 未能在最后期限前销毁储存的缔约国中，根据第 7 条报告此类地雷状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5: 发现以前未知的储存，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将尽快向主席通报其发现，以及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计划，并确保作为紧急优先事项，按照《公约》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在发现储存后六个月内，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将其销毁。

指标：

(1) 报告发现以前未知储存的缔约国数量；

(2) 在发现这些杀伤人员地雷后 6 个月内将其销毁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6: 每年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确保不超过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尽快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每年报告其使用和计划使用情况以及销毁情况。探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并每年报告这方面的所有努力。

指标：

(1) 在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对此类地雷数量进行年度审查的缔约国百分比；

(2) 在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目前使用和计划使用及销毁此类地雷情况的缔约国百分比；

(3) 在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报告探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的缔约国百分比。

五. 勘察和清除雷区

11. 虽然在查明和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缔约国认识到，加快执行第 5 条，包括为此采用基于证据的土地解禁方法，以及促进规划、确定优先事项和调集资源，可为减少人类痛苦和保护人民免遭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物风险做出最大的贡献。确定基线并为勘察、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计划至关重要，即使在武装冲突局势等无法进行全面勘察和清除的情况下，也应当报告上述情况。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加强合作，以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包括在有争议的地区实现这些目标。在努力处理所有剩余的杀伤人员地雷污染，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过程中，受影响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17: 尽可能查明可疑和确认危险区，并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使用以包容方式收集的数据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包括在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区域收集的信息，尽快确定准确的污染基线。

指标：

(1) 报告已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确定基于证据的准确污染基线(包括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区域)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通过包容性协商确定基线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8: 尽快以包容方式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勘察、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国家工作计划。这些计划应包括对雷区数量、面积和每年要处理的数量的预测，确保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受地雷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气候和环境因素，以尽快完成清除义务。每年根据新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

指标：

(1) 报告已为勘察和清除工作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为地雷风险教育制定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工作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执行预算和援助需求)的更新情况，包括根据新证据调整里程碑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19: 确保根据明确的国家主导的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标准，确定勘察和清除工作的优先顺序，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以及环境因素。

指标：

(1) 报告将人道主义和可持续发展标准纳入勘查、清除、规划和优先排序工作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

(2) 报告在勘察和清除规划及优先排序方面纳入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气候和环境等因素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

行动 20: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符合杀伤人员地雷定义的简易爆炸装置)影响的缔约国将对此种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包括在履行第 5 条规定的勘察和清除义务以及第 7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

指标：

(1) 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适用《公约》规定，包括在根据第 5 条开展勘察和清除行动时适用《公约》规定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

(2) 在履行第 7 条报告义务时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适用《公约》规定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

行动 21: 确保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执行《公约》并处理在清除义务完成后发现的以前未知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考虑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承诺，这些承诺载于文件《建议的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先前所不知道的雷区的合理反应》。²

指标：

(1) 报告本国有能力执行《公约》并处理在清除义务完成后发现的任何以前未知雷区或新布设雷区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在完成清除义务后报告发现以前未知雷区或新布设雷区的缔约国数量。

行动 22: 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提交报告。提供关于剩余挑战的信息，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相对面积和污染类型分列，并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提供有关进展情况的信息。

指标：

(1) 按“疑似危险区”和“确认危险区”及其相对面积分类报告剩余挑战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根据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通过排雷清除)报告雷区处理进展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按污染类型分类报告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3: 确保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按照缔约国关于延期请求程序的决定，载有详细、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说明计

² APLC/MSP.12/2012/7.

划在延长期内开展的勘察、清除和地雷风险教育工作，并确保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以及气候和环境因素。

指标：

(1) 提交的延期请求中，包含详细、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的多年期勘察和清除工作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2) 提交的延期请求中，包含详细、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的多年期风险教育活动计划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3) 提交的延期请求中，确保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以及气候和环境因素的延期请求百分比。

行动 24: 完成清除义务的缔约国将考虑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根据题为“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的文件，自愿提交完成义务的声明。³

指标：

(1) 宣布完成第 5 条义务的受影响缔约国数量；

(2) 自愿提交完成义务声明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5: 通过采用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最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提高勘察和清除工作的效力和效率，并为此推动研究、分析以及采用创新方针、方法和技术手段。

指标：

(1) 报告为提高勘察和清除工作的效力和效率所作努力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为提高勘察和清除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而开展研究、分析和采用创新方针、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六. 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12. 除了清除作业外，向当前面临风险或预计可能面临风险的人群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雷险方案是预防伤亡的主要手段。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可能是在紧急情况、武装冲突和其他准入受限的情况下为数不多的可行干预措施之一，使其成为前线地雷行动应对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背景下，必须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有效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同时顾及受影响社区(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此外，这些方案还必须考虑到地雷在冲突、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人口流动等情况下造成的额外风险。在这方面，受影响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³ APLC/MSP.17/2018/10.

行动 26: 将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及保护、发展、健康、精神卫生、气候、环境、教育和/或减灾计划或其他相关计划；以及纳入勘察、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以及其他旨在提高认识和降低受影响群体风险的工作，并努力为更安全的行为创造条件，直至威胁得到解决。

指标:

(1) 报告已将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应对措施以及保护、发展、健康、精神卫生、气候、环境、教育和/或减灾计划或其他相关计划；以及纳入勘察、清除和受害者援助活动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在减少受影响人口冒险行为以及增加知识和提高认识方面所作努力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7: 提供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这些方案应根据民众面临的威胁量身定制，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人群，确保这些方案的制定基于下列要素：对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的分析、气候和环境风险、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及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与预期的人口流动情况联系起来。确保这些方案对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居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

指标:

(1) 报告已为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建立基于证据的优先事项确定机制，以针对民众面临的威胁并优先考虑风险最高人群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8: 建设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便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环境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在发现以前未知雷区或新布设雷区和/或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此类方案。

指标:

(1) 报告已具备可持续的国家能力，能够在发现以前未知雷区或新布设雷区和/或在紧急情况下提供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29: 报告地雷风险教育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如何确定优先事项、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受影响社区的其他不同需求和经历分列信息。

指标:

(1) 报告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提供信息说明如何确定优先事项、使用的方法(如人际传播、大众或数字媒体)、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并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信息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七. 援助受害者

13. 缔约国继续致力于确保地雷受害者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公平、兼顾不同需求、包容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为了确保受害者援助工作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必须将其纳入与残疾人权利和康复、健康、精神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预算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在其管辖或控制地区有受害者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为地雷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适当、负担得起、包容且易于获取的服务，并确保在发展和提供此类服务时与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协商。在这方面，缔约国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30: 确保受影响缔约国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作为协调中心，负责协调受害者援助工作，监督和促进将受害者援助活动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预算和法律框架，以确保援助的可持续性，包括在第 5 条执行完成之后的可持续性。该协调中心将与相关国家实体、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一项针对具体国情、可衡量、切实可行并规定时限的残疾行动计划。该计划应纳入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并确保考虑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等因素。协调中心负责监测和报告该计划的包容性执行情况。

指标：

(1) 报告已指定相关政府实体作为协调中心，负责监督和促进将受害者援助工作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预算和法律框架，以确保援助的可持续性，包括在第 5 条执行完成之后的可持续性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制定包容性国家行动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该计划应考虑到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因素，并载有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规定时限的目标；

(3) 报告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或其代表组织纳入国家和地方层面受害者援助计划和实施工作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4) 报告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及遇到的挑战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1: 开展部际和多部门工作，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与残疾、健康、精神卫生、教育、就业、气候变化、环境、发展和减贫相关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框架及预算，切实满足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并维护其权利。

指标：

(1) 报告已建立部际和多部门协调机制以确保满足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需求并维护其权利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的需求和权利纳入相关国家政策、法律框架及预算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2: 努力查明所有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收集关于其需求、挑战和地理位置的准确和全面信息，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因素分列，并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的数据，包括将这些数据纳入国家中

央数据库，例如残疾数据系统，以确保根据相关的国家数据保护规章/措施采取全面和可持续的应对措施。

指标：

(1) 报告努力查明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并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因素分列受害者数据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的数据纳入残疾人数据系统等国家中央数据库，并按照数据保护规章/措施向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数据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3: 为新伤亡人员提供切实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紧急医疗救护，通过培训提高国家能力，包括关于社会心理急救措施的培训、对医护人员的专门培训，以及在受影响社区对非专业人员的应急响应培训，并确保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幸存者能够获得医疗服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获得医疗服务。

指标：

(1) 报告已建立机制，确保为新伤亡人员提供切实有效的应急措施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医疗服务可得性和可及性(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4: 确保建立一个国家/次级行政区转介机制，以便利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获得服务，包括创建和传播所有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均可获得的包容性服务综合目录。

指标：

(1) 报告已建立所有地雷受害者均可获得的包容性国家/次级行政区转介机制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已创建所有地雷受害者均可获得的包容性服务综合目录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5: 采取措施，确保在考虑到地方、国家和区域情况的前提下，使所有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受害者，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受害者，均能获得全面的康复服务和辅助技术；包括在必要时提供外联和创新康复服务，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

指标：

(1) 报告为改善康复服务可得性和可及性所作努力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提供辅助技术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报告努力增加资源和提高国家能力，使辅助技术可负担且易于获得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6: 确保地雷受害者能够获得心理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 包括心理健康、同伴互助、社区支助和其他服务。在心理健康和心理支助以及同伴互助方面提高国家的能力, 以满足所有需求, 包括在紧急情况下的需求。

指标:

(1) 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报告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幸存者及受影响家庭获得心理健康和心理支助情况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提供同伴互助并将其纳入公共卫生和其他相关系统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7: 加大力度满足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融入方面的需求, 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教育、能力建设、就业转介服务、金融机构/服务、企业发展服务、农村发展、职业培训和社会保护方案, 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指标:

(1) 报告努力消除地雷幸存者及受影响家庭在社会和经济融入方面所面临障碍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有关包容性就业、生计和其他社会保护服务方案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3) 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和其他相关因素分类报告获得社会和经济服务的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幸存者及受影响家庭数量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8: 确保将地雷幸存者以及受影响社区人口在风险情况下的安全和保护措施纳入相关国家紧急/人道主义应急准备计划。这包括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他相关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以及国际准则定义的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

指标:

(1) 报告将地雷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措施纳入紧急/人道主义应急准备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将地雷受害者纳入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风险、冲突防备和保护方案并使其能够利用这些方案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39: 改善无障碍性, 努力消除物质、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 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 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受害者, 充分融入并切实参与所有对其产生影响的事务。

指标:

(1) 报告在消除物质、社会、文化、政治、态度和沟通障碍方面取得进展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2) 报告将幸存者和/或其代表组织纳入对其产生影响的事务, 包括国家和社区层面的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八. 国际合作与援助

14. 合作与援助是《公约》执行的关键内容。缔约国重申，每个缔约国均有责任在其管辖或控制的区域执行《公约》的规定，同时强调，加强并协调合作与援助能够为尽快履行《公约》义务，包括为完成清除工作之后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缔约国还认识到，合作与援助应考虑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气候和环境等因素。考虑到受影响缔约国提出的支助需求，为了不让任何缔约国掉队，通过加强捐助方协调和有效伙伴关系来加强合作以完成清除义务至关重要。因此，缔约国将采取以下行动：

行动 40: 尽最大努力，尽快拨出履行《公约》义务所需的资源，并探索所有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常规及替代/创新来源和供资机制，例如前期加大投入的模式。

指标：

- (1) 报告为开展勘察和清除工作而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2) 报告为开展受害者援助而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3) 报告为履行销毁储存的义务而做出国家财政承诺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4) 报告探索所有可能的资金来源，包括常规及替代/创新来源和供资机制，或报告已实施创新融资项目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1: 制定资源筹集计划，并利用所有机制传播有关援助挑战和需求的信息，包括通过年度第 7 条报告、根据第 5 条提出的延期请求、适时更新的工作计划，并利用个性化方法工具进行传播。

指标：

- (1) 报告执行进展、遇到的挑战和援助需求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2) 报告已制定资源筹集计划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3) 利用个性化方法工具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2: 加强国家层面的协调，包括确保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就执行工作的进展和挑战以及援助需求定期开展对话，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适当的国家地雷行动平台。

指标：

- (1) 报告努力加强与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以及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间的国家协调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 (2) 报告已建立国家地雷行动平台的受影响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3: 有能力的缔约国将为受影响缔约国提供援助，帮助其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并支持其实施基于证据、经过成本核算、针对具体情况并规定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战略和计划应建立在对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进

行合理分析的基础之上，同时考虑到性别、年龄、残疾状况以及气候和环境等其他因素。通过地雷行动预算中的指定用途资金和/或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为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并确保这种更广泛的供资能够满足受害者(包括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的需求与利益。

指标：

- (1) 报告为受影响缔约国开展勘察和清除工作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量；
- (2) 报告为受影响缔约国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量；
- (3) 报告为受影响缔约国开展地雷风险教育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量；
- (4) 报告为缔约国履行销毁储存的义务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数量；
- (5) 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中，报告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受影响社区民众(包括地雷幸存者)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等因素的缔约国数量；
- (6) 在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中，报告气候和环境因素的缔约国数量。

行动 44: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将加大努力，有效协调支持工作，帮助受影响缔约国有效履行《公约》义务，包括在销毁储存、清除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雷险以及援助受害者等方面。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缔约国将探讨设立自愿信托基金的可行性，以支持受影响缔约国努力争取国际援助，以履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有时限的法定承诺，以期向缔约国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取得的进展，并迟于缔约国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就此作出决定。

指标：

- (1) 在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中，报告与其他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协调开展支助工作的缔约国数量。

行动 45: 探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或三方合作，自愿分享国家经验和良好做法。这可能包括相互支持在边境地区清除地雷的承诺，分享将性别、受影响社区民众的不同需求和经历、气候、环境、科学、方法和技术专门知识纳入方案编制的经验，以加强《公约》的执行。

指标：

- (1) 报告通过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分享国家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缔约国数量；
- (2) 报告分享科学、方法和技术专门知识以加强《公约》执行的缔约国数量。

九. 确保履约的措施

15. 缔约国强调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继续致力于尽快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缔约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根据《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促进遵守《公约》，并将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 46: 如果发生涉嫌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情况, 有关缔约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调查和处理涉嫌或已知不遵守第 1 条的情况, 并酌情采取措施, 防止进一步发生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并尽快以全面和透明的方式, 向所有缔约国通报相关情况。有关缔约国将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 本着合作精神, 与其他缔约国一道努力, 迅速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

指标:

- (1) 存在涉嫌和/或已知不遵守第 1 条情况的缔约国数量;
- (2) 向所有缔约国通报为尽快解决问题所作努力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7: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 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 如果尚未提交载有履行上述义务进展情况的第 7 条报告, 应尽快提交包含最新履行情况的透明度报告。如果连续两年未提供关于履行情况的信息, 主席将与有关委员会合作, 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沟通。

指标:

- (1) 正在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 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中, 提交包含最新履行情况的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百分比。

行动 48: 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将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履行这些义务, 尽快且不晚于缔约国第二十二届会议(2025 年)报告所采取的措施。

指标:

- (1) 报告已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百分比。

2019-2024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实施情况和现况审查报告草案

导言、普遍加入《公约》、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一. 导言

1. 《公约》通过确保普遍遵守一整套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条款，通过确保平民不进入雷区、销毁雷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销毁储存和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为“终止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伤亡”提供了一个框架。《公约》还预见到，某些事项对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合作与援助；透明度和交换信息；防止和制止被禁止活动的国家执行措施；促进履约；执行支助。

2. 自 2019 年在奥斯陆举行《公约》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以及实现缔约国设定的有力度的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仍在取得定期进展，但在实现无地雷世界，以及确保医疗服务和更广泛的支助服务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可持续支持方面仍然存在挑战。而且，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的局势恶化，旷日持久的冲突继续影响它们履行《公约》义务的能力。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记录了大规模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

3. 本次审查旨在全面记录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在履行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的目的是盘点执行情况，记录缔约国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通过的决定、建议和谅解，并对现况进行分析。在此分析的基础上，审查将着重指出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仍然存在的挑战。

二. 普遍加入《公约》

4.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公约》确立了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强有力规范，虽然这一规范得到了广泛遵守，甚至得到非《公约》缔约国的遵守，但必须继续努力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加强其规范。

5. 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公约》已对 164 个缔约国生效。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后，没有新国家批准/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今后必须加强并开展经常努力，鼓励各国批准/加入《公约》。

6. 如今还有 33 个国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包括一个尚未批准《公约》的签署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签署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7.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利用一切现有渠道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包括通过鼓励其参与《公约》的工作。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按照缔约国的开放传统，所有非缔约国都获邀参加《公约》的每一次认捐会议、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以及相关筹备会议。此外，还定期邀请非缔约国参加主席和《公约》各委员会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下列 20 个非缔约国(占非缔约国的 60%)自 2019 年以来至少参加了一次《公约》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大韩民国、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其中许多国家表示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说明了它们如何支持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

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主席、《公约》办公室负责人和其他缔约国在《公约》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上，以及在联合国大会、裁军谈判会议、《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以及人权理事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会议上促进非缔约国批准/加入《公约》。继续利用其他论坛宣传《公约》将是一项重要工作。

9. 考虑到加入/批准率停滞不前，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主席每年都以书面形式与 33 个非缔约国接触，要求提供关于它们对《公约》立场的最新情况。所提供的资料被用来编写关于普遍加入《公约》情况的意见和结论，提交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公约》主席(苏丹(2020 年)、荷兰(2021 年)、哥伦比亚(2022 年)、德国(2023 年)和柬埔寨(2024 年))在日内瓦、纽约和各国首都与非缔约国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鼓励他们参与《公约》的工作。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尼泊尔、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的代表举行了会议。鼓励这些非缔约国继续考虑尽快加入/批准《公约》，并正式承诺遵守《公约》的规定。

10. 《公约》的规范得到普遍接受，这一点从各国对每年联合国大会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的支持中可见一斑。自 2019 年以来，下列 17 个非缔约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令人遗憾的是，自《公约》生效以来，2023 年首次有一个非缔约国(俄罗斯联邦)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在 2024 年对该决议的最近一次投票中，以下 17 个非《公约》缔约国投了赞成票：亚美尼亚、巴林、中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新加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通过对决议投赞成票，许多非缔约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强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严重后果。非缔约国为不加入《公约》提供了不同理由。在某些情况下，非缔约国表示，该国加入的进程取决于另一个国家，通常是邻国的加入。其他非缔约国表示，加入与主权问题有关。另有一些国家表示，多个优先事项争夺有限的内部资源，这构成加入的障碍。最后，另一些国家认为，对于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引起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自然应当给予高度重视，但同时也应当认识到此种地雷所具有的军事作用，尽管这种作用很小。

12. 此外，《公约》的规范已得到非缔约国的广泛接受，以下 9 个非缔约国(占非缔约国的 27%)报告说，它们已暂停使用、生产、出口和/或进口杀伤人员地雷：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摩洛哥、新加坡和美国。

13. 2023 年，缔约国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主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负责制定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战略方针。协调小组由比利时共同主持，自 2023 年成立以来，已经举行了 9 次会议，以交流与普遍加入工作有关的信息，协调联合行动，并讨论更多推动普遍加入的机会。目前，协调小组正在继续努力，鼓励已经对《公约》表示支持的目标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绍尔群岛(签署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尼泊尔、汤加和越南。

14. 缔约国已经认识到，为了确保普遍加入努力取得成功，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需要与非缔约国持续接触。鉴于加入是最终目标，已鼓励非缔约国采取具体的加入步骤，如开展地雷政策审查，颁布关于使用、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令，以及销毁储存的地雷，清除雷区，提供地雷风险教育，援助地雷受害者，提交自愿透明度报告，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执行《公约》的决议，以及参与《公约》的工作。

15. 尽管在争取普遍接受《公约》及其规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挑战依然存在。虽然非缔约国新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相对罕见，但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多边规范受到侵蚀，特别是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是具有军事价值的合法作战手段的观点可能重新抬头。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据报告，有两个非《公约》缔约国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缅甸和俄罗斯联邦。⁴ 俄罗斯联邦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是自《公约》生效以来第一次有非缔约国在缔约国领土上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今后，维护《公约》的规范将是缔约国的一项重要任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利用一切机会公开表明它们对执行《公约》的坚定承诺，并继续重申和加强《公约》的人道主义规范，包括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6. 所有非缔约国，除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三个国家以外，都至少参加了一次与《公约》有关的会议。一些非缔约国定期发表声明，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关于加入问题的立场和/或为执行《公约》某些规定所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对排雷行动的贡献。几乎所有提供有关其立场的信息的非缔约国都承认并支持《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并承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负面影响。

17. 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仍非常罕见。生产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一度超过 50 个。这些国家中有 36 个现在是《公约》缔约国，已根据《公约》停止和禁止所有生产。只有少数几个非缔约国在过去几年中被记录为杀伤人员地雷生产国。自 2019 年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地雷监测系统列出了 12 个非缔约国为地雷生产国，因为这些国家尚未否认未来的生产，列出的国家与上一份报告相同：亚美尼亚、中国、古巴、印度、伊朗、缅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巴

⁴ 《2023 年地雷监测报告》。

基斯坦、俄罗斯、新加坡、越南。据报告，其中印度、伊朗、缅甸、巴基斯坦和俄罗斯可能仍在积极生产。

18. 2022 年 6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宣布对其地雷政策作出重要政策调整，“使美国在朝鲜半岛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政策符合《渥太华公约》的主要要求”，包括承诺不使用、开发、生产、获取、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或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渥太华公约》禁止从事的任何活动，以及销毁大韩民国国防所不需要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美国表示，随着新政策的实施，“美国将不懈努力，寻求物资和行动解决办法，以协助遵守并最终加入《渥太华公约》”。⁵

19.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有所增加，并对受地雷影响的社区产生了影响。有人认为，与这些团体的接触有助于确保这些行为体尽快停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也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利用《公约》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体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

20.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据地雷监测系统报告，下列国家的“非国家行为体”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利比亚、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泰国和突尼斯。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决心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谴责违反这些规范的行为，并决心采取适当步骤，制止任何行为体，包括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承认必须继续努力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确保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范仍是强有力的规范。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历任《公约》主席和若干缔约国对出现新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包括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并呼吁有关行为体停止使用这种杀伤人员地雷。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在非正式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以及其他多边论坛上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此外，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历任主席都公开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包括通过新闻稿谴责。缔约国应致力于指责和谴责任何违反条约规范的行为，并追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的责任，以确保不再发生此类违法行为。

2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人权观察在其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中强调了关于乌克兰武装部队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控。这些指控浮出水面之后，历任主席和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一直与乌克兰进行合作对话，以回应这些指控，并确保《公约》的履约机制保持强大。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欢迎与乌克兰保持合作对话，并欢迎乌克兰就其开展的调查工作提供的资料。

22. 虽然绝大多数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国家都加入了《公约》(91 个国家)，但地雷监测系统指出，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中，以下 30 个国家有可能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古巴、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以色列、哈萨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蒙古、摩洛哥、缅甸、

⁵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2/06/21/fact-sheet-changes-to-u-s-anti-personnel-landmine-policy/>.

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叙利亚、阿联酋、美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3. 非缔约国可自愿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就执行《公约》的重点领域通报信息。尤其鼓励表示支持《公约》宗旨和目标的非缔约国自愿提交透明度报告。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33 个非缔约国中只有摩洛哥每年提交报告。

24. 2021 年 2 月 18 日，欧洲联盟(欧盟)通过了第 2021/257 号理事会决定(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支持促进执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奥斯陆行动计划》。该决定有一部分内容侧重于支持主席执行普遍加入任务，并为《公约》特使在这方面开展活动提供支持。缔约国承认欧盟的理事会决定对执行《公约》和缔约国通过的行动计划有重要贡献。

25. 《公约》特使米雷德·拉阿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和比利时阿斯特丽德公主殿下与主席协调，继续与《公约》的非缔约国进行高级别接触。

(a) 2022 年 4 月，为支持主席的促进普遍加入任务，主席与《公约》特使约旦米雷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一起前往纽约，会见了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越南在内的非缔约国的若干代表，讨论加入的障碍，并探讨访问这些国家以便在首都进行类似讨论的机会；

(b) 在访问纽约期间，主席和特使参加了一场联合国新闻发布会，会上谴责了俄罗斯联邦最近使用地雷，并表明加强《公约》规范和执行的重要性。为进一步促进《公约》的规范，特使还会见了厄立特里亚代表，鼓励该缔约国恢复遵守《公约》。与欧洲联盟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举行了其他高级别会议，讨论普遍加入和加强《公约》规范的问题；

(c) 约旦米雷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利用 2023 年 10 月举行的第三次受害者援助问题全球大会的机会，与公约主席德国和即将上任的主席柬埔寨一起会见了非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驻金边的欧洲联盟代表团举行了一次技术会议，比利时、德国、日本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第五次审议会议为在该区域宣传《公约》提供的机会。三主席国(德国、柬埔寨、日本)和特使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以更协调一致的方式就普遍加入问题采取后续行动。三主席国还讨论了在暹粒举行第五次审议会议的前期准备阶段支持柬埔寨的最佳方式，以及柬埔寨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所作的努力。会议结果是，三主席国与《公约》之友举行了会晤，讨论普遍加入问题以及支持柬埔寨担任主席和开展普遍加入努力的必要性。此外，特使还为《公约》主席德国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努力提供了支持，与主席一起会见了印度尼西亚(作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主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越南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大使和/或其他高级别代表；

(d) 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于布鲁塞尔举行的印度-太平洋论坛期间，阿斯特丽德公主殿下会见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越南的高级代表，讨论他们对《公约》的立场，并鼓励他们采取具体步骤加入《公约》。

三. 销毁储存和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26. 第四次审议会议注意到，自《公约》生效以来，在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每销毁一枚地雷，就有可能挽救一条生命免于死亡或伤残。在这方面，缔约国力图确保按照《公约》第 4 条迅速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必要最低数量。

27. 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时，仍有三个缔约国——希腊、斯里兰卡和乌克兰——仍有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除这些国家外，还有一个缔约国——图瓦卢——需要确认是否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图瓦卢的初次报告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提交。

28. 2021 年 9 月 8 日，斯里兰卡在致《公约》执行支助股的信函中报告说，斯里兰卡在 2022 年 6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完成了第 4 条义务，在斯里兰卡基里诺奇销毁了最后 11,840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29. 现在有两个缔约国仍有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义务：希腊和乌克兰，这两个缔约国自 2008 年 3 月 1 日(希腊)和 2010 年 6 月 1 日(乌克兰)以来始终没有遵守销毁储存的义务。一个缔约国——图瓦卢——尚未提供所需的初步透明度信息，因此尚未确认存在或不存在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然而，图瓦卢被推定没有储存。因此，现在有 161 个缔约国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因为它们或是已经完成了销毁方案，或是从未拥有过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缔约国报告总共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达近 5,310 万枚。

30.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还商定，“未能遵守销毁储存的最后期限，因此未遵守第 4 条的缔约国，应提出一个有时限的完成计划，并立即以透明方式尽快着手执行，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所有错过第 4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都响应了这一呼吁，定期向缔约国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缔约国认识到各国澄清销毁储存状况的重要性，以及缔约国为履行第 4 条规定的义务提供具体时间表的重要性。

3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希腊和乌克兰未完成销毁储存工作，是销毁储存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这两个缔约国都一直在报告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方面的进展。一个缔约国——希腊——通报了完成日期，但截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两个缔约国尚未提供一项限期完成销毁工作的计划。缔约国已经认识到，缔约国必须尽一切努力尽快并且不迟于各自的最后期限完成第 4 条义务，缔约国还应以透明方式定期通报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乌克兰目前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局势突出表明了《公约》生效后尽快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重要性，因为乌克兰部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已不再受乌克兰的有效控制，目前位于乌克兰被临时占领的领土内。

32. 第四次审议会议商定，在销毁储存期限过后发现先前未知储存的任何缔约国，应尽快通知各缔约国，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且至迟在其发现后六个月内销毁这类杀伤人员地雷。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冈比亚(2019 年)和黑山(2020 年)——根据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报告发现了以前未知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黑山报告已销毁 195 枚发现的未知地雷储存，而冈比亚报告承诺不使用这些地雷并完全遵守《公约》销毁这些地雷，但尚未提供销毁 3,000 枚先前未知地雷储存的最新进展情况。

33. 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后的历任主席强调，必须继续报告发现的以前未知储存，确保在发现后尽快销毁这些储存，并在关于销毁储存的意见和结论中列入了这方面的信息。

34. 第四次审议会议商定，“出于《公约》第 3 条允许的原因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任何缔约国，应每年审查所保留地雷的数量，以确保它们不超过出于许可目的绝对必要的最低数量，并应销毁所有超过这一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缔约国将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报告保留地雷的使用和销毁情况。”

35. 根据第四次审议会议的记录，有 70 个缔约国根据第 7 条第 1 款(d)项的要求报告了根据《公约》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排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3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九个缔约国——贝宁、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几内亚比绍、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斯洛伐克和苏丹——表示已不再为训练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

(b) 一个缔约国——塔吉克斯坦——表示，该国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是惰性地雷，因此不属于《公约》定义的范围；

(c) 两个缔约国——保加利亚和柬埔寨——报告称，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有所增加。保加利亚进一步报告说，2020 年，保加利亚私营公司“EXPAL BULGARIA” JSC 此前拥有的 9,059 枚杀伤人员地雷(8,927 枚 M2A4 和 132 枚 M3)已成功移交给意大利(《公约》缔约国)销毁；

(d) 一个缔约国——荷兰——报告说，荷兰国防部以前保留用于训练的 606 枚杀伤人员地雷(DM31)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移交给意大利销毁。转移的地雷被安全地储存起来，直到工厂在一次导致彻底关停的事故后重新启动；

(e) 意大利在其 2020 年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说，它为销毁目的总共进口了 9,059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销毁了 6,119 枚地雷。意大利还报告说，它为销毁目的进口了 606 枚属于另一个缔约国的杀伤人员地雷，但销毁活动尚未开始；

(f) 一个缔约国——圭亚那——在其 2021 年第 7 条报告中表示为训练目的保留了杀伤人员地雷。

37. 目前有 61 个缔约国为允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阿曼、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坦桑尼亚、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缔约国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总数为 118,719 枚。这比第四次审议会议时减少了 44,077 枚。

3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大多数缔约国按照第 7 条的要求提供了关于为允许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最新年度信息，其中 54 个缔约国在某种程度上提供了关于(目前和/或未来)使用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愿信息。然而，已报告其

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下列缔约国多年未提交关于保留地雷的年度更新透明度信息：布隆迪(2021 年)、喀麦隆(2009 年)、佛得角(2009 年)、刚果(2009 年)、科特迪瓦(2014 年)、吉布提(2005 年)、厄立特里亚(2014 年)、冈比亚(2020 年)、圭亚那(2021 年)、洪都拉斯(2007 年)、印度尼西亚(2020 年)、肯尼亚(2008 年)、纳米比亚(2010 年)、阿曼(2021 年)、卢旺达(2008 年)、坦桑尼亚(2009 年)、多哥(2003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2 年)。今后，提高保留地雷的缔约国的报告率将十分重要。

39. 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在其第 7 条报告中报告的保留的地雷数量相同：孟加拉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赞比亚、津巴布韦。几年中报告相同数量的保留地雷可能表明，这些地雷不是用于被允许的目的，而且除非另有报告，否则保留的地雷数量可能并非为达到允许目的而“绝对需要的最低数目”。

40. 除上述情况外，第四次审议会议商定，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探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进行训练和研究的可用替代办法”。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伊拉克、日本、斯洛文尼亚、苏丹和津巴布韦报告称为探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进行训练和研究的可用替代办法作出了努力。

4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历任主席在向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交的年度意见中纳入了有关第 3 条状况的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报了报告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同样，还组织了推广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替代品的活动，包括：

(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讨论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进行训练的替代办法”。在讨论中，主席介绍了第 3 条的最新情况，并邀请发展倡议(TDI)介绍 3D 打印训练辅助工具的使用情况。发展倡议在其介绍中概述了该组织使用 3D 打印地雷进行训练、探测器校准和爆炸物风险教育的情况。发展倡议还讨论了使用真实地雷进行训练的挑战，包括：(1) 地雷有爆炸危险；(2) 对操作人员不安全；(3) 运输地雷需要特别许可；(4) 地雷失去部分零件，可能对训练无效。发展倡议在介绍中还提供了使用训练地雷的真实案例。

(b) 根据欧洲理事会第 2021/257 号决定，《公约》主席与执行支助股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共同举办了一次活动，以进一步探讨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品。研讨会盘点了缔约国为每年审查为允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和探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的替代办法所作的努力。与会者就一系列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交流了经验，包括与保留地雷相关的政策、报告、弹药储存安全，以及缔约国在使用惰性地雷进行训练过程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勘查和清除雷区

导言

1. 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认在处理雷区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重申有必要加快勘查和清除活动的步伐，以尽快履行第 5 条义务。为确保到 2025 年尽可能充分地履行有时限义务的宏伟目标取得重大进展，缔约国一致认为，加速勘查和清除工作将极大地有助于减少人的苦痛，保护人们免受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危险。

2. 第四次审议会议闭幕之际，有 32 个缔约国正处于履行第 5 条义务的进程中。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以下情况：

(a) 两个缔约国——智利和联合王国⁶——报告说已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

(b) 三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利亚——向缔约国通报说在本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发现了此前未知的雷区，尼日利亚则发现了新布设的雷区；

(c) 两个缔约国——布基纳法索和马里——报告说在本国管辖或控制的领土内发现了新布设的雷区。

3. 自《公约》生效以来，共有 65 个缔约国已报告负有《公约》第 5 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其中，目前有 35 个缔约国仍然适用第 5 条义务：阿富汗⁷、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勒斯坦国、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4. 虽然在执行第 5 条方面取得了显著且可衡量的进展，但各缔约国的进展速度不同，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挑战。缔约国报告的一些持续存在的挑战包括：缺乏国家/国际资金、安全关切、边界挑战、地形、有关进入污染区域的事项以及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相关的停工。在其他情况下，据报告，持续和增加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是在执行第 5 条方面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一直是一项持续存在的挑战。同样必须指出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杀伤人员地雷只是这些缔约国面临的爆炸物威胁之一。这些挑战减缓了第 5 条的执行进度。此外，虽然一些缔约国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另一些情况下，由于勘查和清理工作进展缓慢，导致延期请求一再出现。

5.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承诺“确保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如同对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

⁶ 阿根廷共和国在 2024 年 6 月 28 日致《公约》秘书处的 EOIRS IV/721 N° 189/24 号普通照会以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 APLC/MSP.19/2021/MISC.3 号文件中提及联合王国向第五次审议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报告的“执行”情况。

⁷ 本文件中提到的阿富汗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期间。

那样，包括在为履行第 5 条而进行的勘查和清除期间，并在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出报告时按地雷类型列出信息”。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12 个缔约国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适用了《公约》的规定，包括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尔、尼日利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和也门。必须指出的是，非国家武装行为体使用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是导致若干缔约国伤亡人数上升的一个重要因素。

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为提高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认识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

(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在《公约》框架下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小组讨论会由荷兰主持，参加讨论的包括加拿大、伊拉克、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地雷行动审查组织和挪威人民援助会。小组讨论会支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努力提高对缔约国在《公约》框架下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向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内面临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国家提供指导。小组讨论会还强调，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很可能继续构成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 5 条时面临的一项挑战，有必要支持缔约国准确报告它们面临的挑战，包括以分类方式进行报告；

(b) 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组织了一次题为“《公约》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的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瑞典以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主持，参加讨论的包括哥伦比亚国家地雷行动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权观察和扫雷咨询组。会上讨论了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国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对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了解以及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小组讨论会进一步强调，虽然进入受影响社区是一项重大挑战，但有创新和创造性的方法来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在获准进入开展勘查和清理之前，加大大地化力度，加强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工作；

(c) 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加纳在欧洲联盟和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讨论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西非和萨赫勒地区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人道主义影响的必要性。会议在加纳阿克拉举行，来自西非所有缔约国的代表齐聚一堂，讨论如何在《公约》框架内处理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明确强调，有必要在《公约》框架内，包括在《公约》关于排雷、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报告、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规定范围内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人道主义影响，还明确强调了发展国家能力的必要性。

7. 在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时任《公约》主席提交了一份题为《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文件。⁸ 该文件是在他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闭会期间会议期间组织的一次小组讨论会之后撰写的。该文件指出，鉴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及这些武器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这种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仍将是今后的一项重大挑战。该文件还指出了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污染的缔约国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与进入污染区和执行《公约》条款的能力相关的挑战。对此，文件最后提出了以下建议：

⁸ APLC/MSP.21/2023/5.

(a) **建议 1:** 受简易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21 所强调的那样，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这种污染，并遵守缔约国的决定；

(b) **建议 2:** 受简易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确保适用题为《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的文件中所载的指导意见，该文件得到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欢迎，述及在执行第 5 条的原定期限或延长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的雷区，包括新布设雷区的情况；

(c) **建议 3:** 受简易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加强合作，利用面临类似情况的缔约国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为此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7，探讨合作机会，包括受影响缔约国之间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或南南合作的机会，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的教益；

(d) **建议 4:** 汇编在《公约》框架内，在进入受到限制或制约的情况下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最新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这将对《公约》的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e) **建议 5:** 应努力确保通过区域和国家对话以及《公约》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向受影响缔约国以及在《公约》框架内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方面具有专门知识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在《公约》框架内处理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f) **建议 6:** 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如《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3 所强调的那样，通报关于挑战和援助需求的信息，包括通过其年度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并利用《公约》内的机制支持这方面的努力，包括参加《公约》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以及利用有个体针对性的方法；

(g) **建议 7:** 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应按照《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7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包括协助其建设在《公约》框架内处理简易地雷影响的能力；

(h) **建议 8:** 缔约国应确保将执行活动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融入战略，并确保在地雷行动界与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相关各界之间加强伙伴关系。

8. 在这方面，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报告此类污染情况，并落实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的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必须及时认识到新污染的影响，并支持这些国家加强履行条约义务的国家能力。同样，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增加，凸显了采取多部门方法的必要性。然而，同样指出的是，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对于实现《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至关重要。

9.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决心“根据从所有相关来源收集的信息，尽可能确定雷区的准确周界，建立基于证据和准确的污染基线。”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在执行第 5 条的 35 个缔约国中，有 30 个已经完成勘查或报告称正在进行勘查，以更清楚地了解剩余的挑战，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虽然在这

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一些缔约国继续报告有大片土地疑似需要勘查，在查明污染区范围方面进展有限。此外，许多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仍在努力应对上文中强调的一些挑战。然而，通过循证方法更加清楚地了解污染程度是缔约国的一个重要目标，以便为完成工作制定明确的基线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并确保排雷行动的适当优先顺序。

10. 《奥斯陆行动计划》还指出，缔约国必须通过与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进行包容性协商，确定基线。在这方面，以下 14 个缔约国(43%)报告了这一情况，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人们普遍认为，加强协商将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公约》，包括在收集信息和确定优先顺序方面。应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确保通过包容性进程开展执行工作。

11.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表示决心“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国家工作计划，包括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的预测，以尽快且在其第 5 条期限之前完成”，“每年根据新的证据更新国家工作计划，并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调整后的里程碑，包括介绍每年要处理的区域数目和雷区面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方式”。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以下 29 个缔约国(88%)报告称已制定此类工作计划：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在上述国家中，26 个缔约国(79%)在第 7 条报告中提供了调整后的里程碑，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强调，必须制定基于证据和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以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第 5 条，并支持资源调动工作。

12.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承诺“以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的方式，按‘疑似危险区域’和‘确认危险区域’及其相对规模以及污染类型分列，报告剩余挑战。按照所采用的土地解禁方法(即：通过非技术勘查注销、通过技术勘查减少，或已清除)，报告土地解禁进度。”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在这方面的报告工作有了显著改善。在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中，有 27 个(81%)继续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报告剩余挑战和取得的进展，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和津巴布韦。在上述缔约国中，有 24 个(73%)提供了按污染类型分列的信息，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报告剩余挑战和进展情况，并

按污染类型和此类污染造成的影响分列，对于确保清楚地了解缔约国在执行方面面临的剩余挑战仍然至关重要。

13.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承诺确保延期请求“包含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延长期间工作计划，并通过包容性进程制定计划。”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3 个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了延长清除地雷期限的请求，包括以下国家：阿富汗、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乍得、哥伦比亚、塞浦路斯(2)、刚果民主共和国(2)、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2)、厄立特里亚、毛里塔尼亚(2)、尼日尔(2)、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2)、索马里、南苏丹、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2)和也门。在这些缔约国中，有 16 个(69%)列入了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这些国家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和南苏丹、苏丹、泰国、土耳其和也门。详细且计算费用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是延期请求和《公约》合作框架的一个关键要素。在某些情况下，提交的工作计划可加以改进，以确保提高明确性并在延长期内更好地衡量执行情况。同样，请求延期的缔约国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也是延期请求程序的一项关键要素。还必须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请求提交过晚，这对该程序所设想的合作对话构成了挑战。

14. 除上述内容外，《奥斯陆行动计划》还要求缔约国确保根据第 5 条提交的请求包括“在受影响社区针对具体情况开展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计算费用的多年期详细计划。”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提交的请求中，有 10 个缔约国(40%)提交了这方面的信息，这些国家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尼日利亚、塞尔维亚、苏丹、泰国、土耳其和也门。鉴于有效确保平民不进入雷区的重要性，以及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工作的作用，缔约国应确保继续优先考虑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计划。

15. 缔约国还认识到延期请求程序带来的重要机遇，并强调请求延长期限的缔约国必须遵守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确立的提交和审议延期请求的程序以及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核可的关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建议。此外，缔约国应落实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该建议强调：“缔约国只请求获得必要的时间来收集和评估有关雷患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便根据这些信息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实用计划”，然后再次提出请求，在更明确了解雷患严重程度的基础上随请求提出计划，更有把握地预测完成第 5 条执行工作所需的时间。落实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有助于确保缔约国提交高质量且更切合实际的请求。

1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为了努力遵守到 2025 年实现《公约》有时限义务的愿景期限，制定了延期请求和计划，其中一些请求和计划设定的最后期限也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虽然与缔约国的 2025 年期望目标保持一致，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地的现实情况使缔约国无法在最后期限前完成。第三次审议会议确定的 2025 年这一期望目标被许多人误解为完成工作的最后期限。第三次审议会议的意见是，缔约国应在 2025 年之前“尽可能”履行有时限的义务。这也产生了令人遗憾的后果，即完成工作被视为 2025 年的唯一成功指标，在某些情况下，缔约国付出的巨大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认可。

17. 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上，比利时根据其担任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的经验，提交了一份题为《关于缔约国履行排雷义务和第 5 条延期程序的思考》的文件。⁹ 该文件强调了执行第 5 条与资源可用性之间的重要联系。

18. 作为比利时提交文件的后续行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请新一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根据缔约国先前通过的决定，评估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和挑战，同时考虑到关于该事项的相关文件，确定是否存在加强该程序的基础，包括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审议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关切，特别是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关切，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¹⁰

19. 在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交了一份题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延期请求程序》的文件¹¹，其中就这一程序得出了以下结论：

(a) 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支持缔约国执行第 5 条而设立的。这一程序并不完美，同时还需要保持灵活性，以应对会妨碍缔约国销毁雷区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的若干不同情况。继续考虑到缔约国的国情至关重要；

(b) 这一程序是缔约国之间持续合作对话的一部分，旨在实现缔约国“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的愿望。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方面的许多困难是可以得到处理的，办法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继续遵守 2012 年《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中提出的建议；

(c) 至关重要的是，这一程序仍然由国家主导，对该程序的任何改动均应符合《公约》的合作精神，并进一步支持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履行其第 5 条义务。对这一程序作的任何改动都应避免采取对抗的方式，并避免对缔约国施加不当压力；

(d) 重要的是避免在现有程序上增加额外步骤。由于分析请求的工作方法为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了自行联系专家的机会，因此应将重点放在加强已采用的工作方法的实施上，而不是在已经详尽无遗的程序上增加额外步骤；

(e) 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和 2008 年通过的分析请求的工作方法，为委员会执行其分析延期请求的任务提供了必要的灵活性，包括继续确保专家的参与以及该程序所设想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对话；

(f) 在某些情况下，在合作与援助以及全面执行第 5 条方面存在挑战，但其中许多挑战及其解决办法超出了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范围。尽管如此，或许在某些方面，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能够为应对其中一些挑战提供进一步支持，特别是通过确保延期请求程序继续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对话，并为使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能够更好地详细说明其援助需求以及调动资源以尽快遵守最后期限的努力提供支持。

⁹ APLC/MSP.20/2022/6.

¹⁰ 同上。

¹¹ APLC/MSP.21/2023/15.

20. 基于上述结论，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a) **建议 1:** 落实先前关于提交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请求的建议和决定。为向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支持，确保其延期请求载有关于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技术/资金援助方面的详细预算和需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让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继续努力，确保提交第 5 条最后期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继续了解缔约国的建议和决定，包括《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文件提出的 14 项建议以及《奥斯陆行动计划》中与延期请求和制定工作计划有关的以下行动：

- i. 行动 23: 根据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核准的题为《关于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思考》的文件所载建议，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将确保这些请求包含详细的、计算成本的延长期多年工作计划，而且请求是通过包容性的进程拟订的；
- ii. 行动 24: 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还将确保请求包括针对具体情况的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受影响社区地雷风险的详细、计算成本的多年期计划。

(b) **建议 2:** 确保缔约国提交完整的请求。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拟订延期请求时利用一切可用的支持和工具，并将这些工具(例如建议的大纲、关于拟订第 5 条执行工作计划的一般性建议)作为良好的起点，必要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由于《公约》网站正在重新设计，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将与执行支助股合作，确保网站上的一个页面载有所有决定和相关工具，供请求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缔约国使用；

(c) **建议 3:** 加强与专家组织和缔约国的对话。按照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制定的工作方法，一贯邀请专家组织和缔约国为延期请求提供意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利用收到的意见为专家组织和缔约国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合作对话提供支持。在这方面，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在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合作下，继续并加强与为请求提供投入的专家组织和缔约国，特别是在受影响国家开展活动的专家组织和缔约国的接触，尤其是在整个延期请求过程中，尽可能进行面对面的对话，包括在收到延期请求之前、收到延期请求之后以及提交修订后的请求或补充资料的相关情况下；

(d) **建议 4:** 充分利用请求带来的机会。尽管资源问题已经超出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的范围，但鉴于国家和国际资源的缺乏被视为阻碍在最后期限前完成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延期请求程序强调所取得的明显成绩，这转而可以重新激发对其国家方案的兴趣，并为国家和国际资源调动奠定坚实基础。在这方面，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应提出明确、详细的预算和援助需求。同样，缔约国应继续考虑调动资源方面的良好做法；

(e) **建议 5:** 通过加强相关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支持缔约国详细说明其援助需求。缔约国在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强调了合作与援助的重要性，因此在若干领域，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可以加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在第五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进一步探讨第 5 条委员会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之间就每一项延期请求开展更正式和经常性对话的可能性，以便缔约国在会议上考虑对《公约》机制的任何必

要修改。特别是，可授权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协助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进行对话，并分析延期请求；

(f) **建议 6:** 支持缔约国公布其援助需求。鉴于资金和技术支持对执行延期请求中提出的工作计划十分重要，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建议提出延期请求的缔约国利用现有机会尽可能广泛地将其执行计划和援助需求公之于众。为此，可利用《公约》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也可参与《公约》机制，如“有个体针对性的方法”；

(g) **建议 7:** 处理日益增多的请求。2024 年和 2025 年，预计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提交的延期请求数目将会增加，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便利分析进程的关键因素是确保请求按时提交并包含分析所需的所有信息。然而，如果负责在现有较短时间内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需要更多支持，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在制定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时通过的决定，“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提供追加专项资金，以负担与支持第 5 条延期程序有关的费用”。委员会还建议执行支助股向缔约国提出项目提案，供有能力提供支助的缔约国审议。

21.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完成清除地雷义务的缔约国承诺“将延续做出自愿宣布完成的最佳做法，并就此适当考虑”提交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的“《关于履行和完成第 5 条清除地雷义务的思考 and 谅解》文件”，该文件载有以下建议：

(a) 鼓励缔约国继续采取自愿做法，向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完成声明，其中纳入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和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措辞。鼓励缔约国在正式宣布完成时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在整个排雷行动方案期间开展的活动，同时考虑到自愿完成声明的目录草案所列要点；

(b) 根据《公约》的传统合作精神，鼓励有能力宣布完成的缔约国利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服务拟订完成声明，并考虑就完成声明的内容与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保持合作对话，从而完善完成声明的工作。

22.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智利和联合王国——已宣布完成，两国均(100%)提交了自愿宣布完成声明，并就此征求了执行支助股的意见。缔约国一致认为，提交自愿宣布完成声明仍然是完成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缔约国还注意到相关缔约国、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之间为支持缔约国明确宣布完成而开展的重要合作。

23. 缔约国进一步重申，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不能被视为“残余沾染”，必须根据《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加以处理。¹²

24. 鉴于宣布完成的缔约国在完成后发现此前未知的雷区或受到新布设雷区的影响，缔约国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承诺确保国家完成战略和工作计划对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作出规定。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5 个缔约国(76%)在国家战略和/或完成计划中列入了处理此前未知雷区的规定，或报告了为确保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所作的努力，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秘鲁、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¹² 同上。

2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两个缔约国——几内亚比绍和毛里塔尼亚——发现了此前未知的雷区，一个缔约国——尼日利亚——报告说受到新布设雷区的影响。缔约国承认，这些缔约国根据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决定采取了必要步骤，该决定载于题为《对缔约国在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以前未知雷区的合理反应的建议》的文件。这些缔约国所面临的情况，特别是重建国家能力的需求，进一步凸显了缔约国确保具备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以应对这些情况的重要性。此外，在若干情况下，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往往还面临着其他爆炸物带来的挑战，这些爆炸物在缔约国完成《公约》下的承诺后仍然存在，可能需要继续得到支持。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已更好地认识到，重要的是在地雷行动方案开始时，而不是在完成第 5 条后，就要适当考虑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在这方面，加强在建立可持续地雷行动能力方面的信息和最佳做法交流，将有助于缔约国为完成工作做好准备。

26.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关于“完成和可持续国家能力”的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赞比亚主持，参加讨论的有约旦、挪威、扫雷咨询组、美洲国家组织和儿基会。目的是讨论在制定国家地雷行动方案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以及在建立可持续国家能力方面的最佳做法。小组讨论会强调，必须确保持续开展地雷风险教育工作，将这些工作纳入更广泛的框架，并确保具备可持续的排雷能力，以处理任何残余污染，包括确保社区能够报告任何已查明的威胁。同样，小组成员还讨论了在完成工作之前提前考虑排雷人员最终缩编的重要性，以及行动方案中本国工作人员失业等影响的重要性。

27. 此外，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次题为“完美收官——为尽快完成做好准备”的小组讨论会。法国作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主持了小组讨论会，参加讨论的有斯里兰卡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扫雷咨询组和光环信托组织。会上重点讨论了斯里兰卡为履行第 5 条之下的承诺所作的努力。小组讨论会回顾了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为完成工作做好准备的重要性、这些步骤的内容、各国在处理残余污染方面的经验以及减轻完成工作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的办法，特别是确保排雷人员妥善复员的必要性。会上进一步强调了让受影响社区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完成后不留下雷区，这一点至关重要。在斯里兰卡，由于冲突导致民众在境内流离失所，这一点尤为重要。

28.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还承诺“采取适当步骤来提高勘查和清理的效力和效率，包括为此目的促进研究、应用和共享创新技术手段。”在这方面，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7 个缔约国报告了为此所作的努力，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这些努力包括根据《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在工作中引入机械或警犬排雷技术等。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对新兴技术的应用也有所增加。在这方面，应继续探索创新技术的应用研究。

29. 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主席组织了一次题为“通过能力建设和包容加强本地化：从言辞到一致行动”的高级别小组

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荷兰国际合作部副部长凯蒂·范德海登主持，参加会议的包括哥伦比亚、伊拉克卫生和社会保健组织、全球指导倡议、扫雷咨询组和瑞典民事灾难事故管理局。小组讨论会认识到，人们越来越注重本地化的重要性，有人将本地化定义为“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将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的权力和责任转交给地方和国家行为体的过程，以确保向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切实有效的支持。小组成员探讨了本地化在地雷行动中的含义，包括捐助者和执行伙伴，以及如何通过转变方法更好地支持本地化工作。小组讨论会还强调，地方组织在直接获得国际资金方面面临困难。

30.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举办了题为“让每一次努力都有意义：迈向成功的 2025 年”的联合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由分别担任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主席的比利时和日本主持，参加讨论的有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塔吉克斯坦国家地雷行动中心、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小组讨论会回顾了缔约国对第 5 条之下“完成”的法律理解，介绍了《公约》框架内“一切合理努力”的概念，以及国家当局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的一些实例。小组讨论会还指出了合作与援助，特别是南南合作对于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援助受害者、国际合作和援助

一. 地雷风险教育和减少地雷风险

1.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有助于防止新的地雷事故和拯救生命，除了清除之外，向受影响人口提供风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是防止伤害和致命事故的主要手段。缔约国还注意到，近年来，大量新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已成为面临杀伤人员地雷风险的众多群体之一，伤亡人数一直在上升。缔约国进一步指出，提供对性别、年龄和残疾敏感，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的有效、恰当的风险教育和其他降低风险方案，需要持续重视防止新的地雷事故。

2. 《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与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和教育工作努力相结合，并与正在进行的勘查、清除和援助受害者活动相结合，以减少受影响人口面临的风险，减少他们冒险的需要。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3 个缔约国(70%)报告说，已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纳入其他框架，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将雷险教育纳入更广泛的人道主义、发展、保护、卫生和宗教教育工作的努力有所增加，应当进一步鼓励各方作出此种努力。这一点在过渡和长期危机背景下尤其重要，在这种背景下，采取更全面的方针以及与其他部门相结合，可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减少社区因社会经济原因而不得不采取不安全做法的风险。

3. 《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向所有受影响的人口和面临风险的群体提供适合特定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并确保这种方案在对需求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得到制订，针对人口面临的威胁，对性别、年龄、残疾有敏感认识，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人民的不同需求和经历。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9 个缔约国(58%)报告说已经为所有受影响人口制订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这些国家是：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秘鲁、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同样，18 个缔约国(55%)报告说开展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这些活动收集、分析和报告按性别、年龄、残疾和其他不同需求分列的数据。这些国家是：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土耳其、塔吉克斯坦、泰国、也门、津巴布韦。改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活动的落实和报告将是今后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4. 此外，《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优先考虑风险最大的群体，将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和信息与现有伤亡和污染数据分析、对受影响人口行为、风险模式和应对机制的理解以及在可能情况下预期的人口流动联系起来。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8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在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方面建立了

基于证据的优先事项确定机制。这些国家是：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耳其、泰国、也门、津巴布韦。

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尽管作出了更大努力，以确保根据需求评估、对人口行为的分析、风险模式以及与地雷污染有关的应对机制，提供适合特定情况的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但在关于这些努力的报告以及这些信息如何为国家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的努力提供指导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改进这方面的报告工作有助于缔约国就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的制订方面采用的方法交流最佳做法。此外，今后有必要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6. 《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便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情况提供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方案，包括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社区提供此类方案。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1 个缔约国报告说，在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下，向受影响社区提供了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方案。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

7. 《奥斯陆行动计划》要求缔约国在第 7 条报告中报告雷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的情况，包括使用的方法、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成果，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信息。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9 个国家报告了它们的雷险教育和其他减少风险方案和成果，这些国家是：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也门、津巴布韦。

8. 雷险教育对于拯救生命来说极为重要，尤其是在目前无法进行勘查和清除活动的情况下。这一点已经再次得到指出，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关于协助地雷行动的决议(A/RES/78/70)便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9.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为加强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努力，已经制定了若干创新办法。这包括对关于爆炸物风险教育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IMAS 12.10)和关于简易爆炸装置风险教育的《地雷行动技术说明》(TNMA 12.10/01)进行审查。其他例子有：开发数字化爆炸物风险教育项目，更多地使用改变社会和行为的方法，以及推出爆炸物风险教育电子学习课程等。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有必要确保《国家地雷行动标准》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提及的最佳做法相一致，并确保利益攸关方作为常规适用《国家地雷行动标准》。

二. 援助受害者

10.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再次强调致力于在尊重人权、性别平等、包容和不歧视基础上确保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缔约国重申，它们认识到，为做到切实有效和可持续，应当将援助受害者纳入与残疾人权利以及

卫生、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有关的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报告开展了援助受害者活动的缔约国有以下 38 个：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国、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津巴布韦。

12. 不幸的是，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主要由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在发生冲突局势的国家重新得到使用，全球新的爆炸物受害者人数有所增加。地雷监测系统报告说，2020 年至 2023 年，共有 23,084 人伤亡，死亡人数达 8,318 人，受伤达 14,594 人，据报告 172 人的存活状况不详。在这方面，必须继续设法确保向伤者提供救生护理和持续的医疗护理及长期支助，便利其融入社区的政治、社会生活。

1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多数缔约国都报告了在落实《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全部或部分受害者援助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必要继续提供关于执行进展和执行方面的困难的详细信息。缔约国报告说，妨碍它们在开展援助受害者工作方面取得进展的一些最大的困难有：机构间定期协调和规划缺乏，缺乏可靠的数据，偏远地区缺乏服务和技术专门知识，资金和技术资源缺乏，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对雷患幸存者的广泛权利的总体认识缺乏等。

14. 据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公约》之下基于权利的受害者援助方针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可为继续设法加强《公约》与支持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其他相关框架之间的协作提供机会。缔约国认识到，加强和巩固《公约》与其他与健康、发展、残疾、法治和人权相关的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仍然十分重要。

1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通过参加人权理事会、世界卫生大会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会议，继续设法接触广泛的框架并加强与这些框架的协同作用联系。委员会继续促进援助受害者与广泛框架之间的联系，为此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就辅助技术、康复、安全和保护以及紧急创伤护理等事项提出的建议，还建议并支持拟订一项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一般性意见。

16.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指定一个相关政府实体，负责监督将受害者援助纳入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并根据具体、可衡量、切合实际和有时限的目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以支持地雷受害者。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30 个缔约国指定了这样一个政府实体来协调援助受害者活动。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同样，25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

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津巴布韦。指定一个相关的协调机构和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对于受害者援助的可持续性来说至关重要，对于确保更广泛的框架能够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来说也是必不可少的。

17. 受害者援助仍然是一项牵涉多个部门的工作，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条款的协同作用联系仍可为实现《公约》的受害者援助目标提供机会。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7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将地雷受害者纳入相关国家政策和支撑框架。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委员会欢迎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13.10 的制定，这是一项有助于缔约国在实施受害者援助方面加强共同责任和增强国家自主权的手段。

18.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进行信息共享，以确保全面满足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在这方面，据认为中央数据库至关重要。该数据库含有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的关于地雷造成的伤亡人员及其需求和困难的信息。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1 个缔约国表示已将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纳入残疾数据系统。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柬埔寨、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津巴布韦。此外，缔约国已经认识到有必要将受害者数据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6 个缔约国在报告中提交了这方面的数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然而，仍须努力确保数据收集涵盖各个方面，包含足够的细节，以确定雷患幸存者和残疾人的特定需求和他们面临的挑战。数据收集还可作为提供全面响应和/或服务的指南。此外，中央数据库(如残疾和伤害监测数据库)应设法载有关于地雷和其他爆炸物造成的死伤人员的信息以及受害者需求和面临的困难的信息，这些信息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并载有关于间接受害者(受影响家庭和受影响社区)的信息。

19.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主题为“建立和加强中央数据库”的小组讨论会。这次小组讨论会由泰国主持，来自伊拉克、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亚洲基金会阿富汗办事处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该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提请注意数据收集方面的挑战，建立/加强有助于履行《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35 的中央数据库，从而为承担受害者援助责任的缔约国提供支持。这次小组讨论会还旨在提高对数据收集和可持续的受害者援助国家统一数据库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并向各国提供关于良好做法和现有援助的信息。小组讨论会强调，缔约国有必要确保将地雷受害者数据纳入中央国家数据库，以确保改善协调，应对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需求和挑战。

20. 据指出，雷患幸存者的死亡率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通过对受地雷影响社区的新伤员进行有效和高效的急救以及提供其他院前护理和持续医疗护理加以处理。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6 个缔约国报告了确保切实、高效紧急应对地雷事故方面的情况。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泰国、乌干达、也门、津巴布韦。尽管许多缔约国报告了这方面的努力，但要提高地雷伤亡人员的存活率，显然有更多工作要做。

21. 为向地雷受害者提供全面的救助并便利服务的获取，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通过转介机制分享有关适当服务的信息，包括创建和传播一份全面的服务目录。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2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建立了国家转介机制。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津巴布韦。此外，15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创建了服务目录。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秘鲁、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津巴布韦。欢迎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以交流编制和传播此类信息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22. 提供获得全面康复服务的机会，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做到这一点，是履行受害者援助承诺方面的一项重要挑战。这一努力包括辅助技术以及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人们越来越认为这些对受害者援助至关重要。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9 个缔约国报告了为提供更多康复服务和便利康复服务的获取做的努力，其中一些国家新建了身体康复中心。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津巴布韦。为加强康复和辅助技术的提供的可持续性，鼓励缔约国将康复和辅助技术纳入国家卫生系统。22 个缔约国报告了为提供更多的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所作的努力。这些缔约国是：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津巴布韦。在这些缔约国中，有 9 个国家报告了不定期利用同伴支持方面的情况，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约旦、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应作出更多努力，利用同伴支持，作为满足地雷受害者，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受害者的精神健康和心理需求的有效补充努力。

23. 然而，尽管据报告取得了进展，但许多在所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有雷患幸存者的缔约国，以及许多服务提供者缺乏持续取得切实进展的能力(例如资源、技术知识)，因而难以为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提供包容性和无障碍服务。在这方面，缔约国必须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所有地雷受害者在与社会其他成员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无障碍利用负担得起的服务。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缔约国应考虑

加强或创建社区服务(如社区外联方案、案例管理、同行支持网络等),以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能够充分获得他们需要的服务。

24. 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场专题小组讨论,主题为“加强合作恢复方案”。阿尔及利亚和日本分别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主席和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主持了这次讨论会。截肢者自助网络、世卫组织、几内亚比绍公共卫生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约翰·霍普金斯国际伤害研究处以及人道与包容组织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小组讨论会呼吁关注在提供康复服务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并探讨了提供支助,以确保改善康复服务并使其变得可持续、负担得起、公平、易于获取的机会。

2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等方案在满足地雷受害者需求方面的作用得到强调。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会的主题为“援助受害者与《奥斯陆行动计划》:我们在提供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方面是否处在正确的轨道?”。斯洛文尼亚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主持了这次小组讨论会。塔吉克斯坦地雷行动中心、乌干达卫生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意大利禁止地雷运动以及加强人类安全国际信托基金的代表,出席了讨论会。讨论会讨论了过去几年在心理和社会支持的重要性方面吸取的教益,再次强调有必要在援助受害者方面提供这项至关重要的援助。小组讨论还指出,有必要将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纳入援助受害者工作,还有必要与地方组织合作,以提供精神健康和心理支持。

26. 地雷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包容,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地雷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包容,仍然是许多缔约国面临的一项挑战,为此需要采取多部门办法才能确保成功。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6 个缔约国报告了为消除地雷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包容面临的障碍所做的努力。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津巴布韦。地雷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包容——涵盖获得教育、参与能力建设、就业、获取转介服务、利用小额信贷机构、获得企业发展服务、获得合理便利、得益于农村发展和社会保护方案,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是援助受害者方面最复杂的支柱之一,需要包括负责处理发展、教育、减贫、劳工和社会保护等事务的国家部委或机构在内的不同部门的长期参与。

27. 让雷患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处理所有影响到他们的事务——包括在农村和偏远地区也这样做——也是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的一项重大努力。在这方面,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6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作出努力,以便让受害者代表或其组织参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受害者援助规划工作。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泰国、乌干达、津巴布韦。确保雷患幸存者及其代表组织参与受害者援助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提高这两者的参与程度,对于确保这项工作切实得到高效实施至关重要。雷患幸存者代表组织越来越多地融入残疾人组织,它们通

过这些组织参与更广泛的残疾工作，包括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鉴于参与和包容的重要性，需要做出更多努力来确保系统性包容和参与，包括执行《公约》。

28. 考虑到世界各地一些旷日持久的冲突和新发生的冲突，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相关的国家人道主义应对和防备计划按照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准则，在危难局势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为雷患幸存者提供安全和保护。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9 个缔约国报告了将保护雷患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和防备计划的情况。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莫桑比克、秘鲁、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津巴布韦。为协助缔约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2020 年，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委托进行了一项关于“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确保雷患幸存者获得安全和保护”的案例研究。该研究汇集了阿富汗、哥伦比亚和乌干达的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设法就《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的执行拟定一项一般性意见。该条涉及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 safety。这些努力将指导缔约国开展受害者援助工作，这些缔约国多数都已经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

29.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雷患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援助受害者委员会主席意大利主持了这次讨论会。哥伦比亚、伊拉克、联合国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红十字委员会以及人道和包容组织参加了讨论会。该小组讨论会的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危难情况和紧急情况下雷患幸存者的安全和保护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今后五年如何实现这些目标提出专家建议。鉴于 COVID-19 疫情仍在持续，小组讨论会提请注意疫情对雷患幸存者造成的极大影响，还提请注意有必要吸取经验教训和借鉴良好做法，以减少雷患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生活 and 生计面临的风险和影响。专家们在小组讨论会上指出，为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确保雷患幸存者获得安全和保护，有必要建立与其他国际框架的协同作用联系。专家们还探讨了减缓、防备 and 应对方面的最佳做法。具体而言，与会者提及了受害者援助和残疾人权利之间的互补性和交叉性，以及采用综合办法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0 所具有的优势。

30. 2022 年，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在全球残疾人事务峰会期间主办了一次会外活动，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将援助受害者纳入包括危难、危机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在内的广泛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这次线上活动为残疾人权利团体和全球残疾人事务首脑会议的其他与会者提供了一次机会，可据以更多地了解《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在援助受害者方面的工作，交流信息，并促使人们进一步思考如何包容残疾人，包括面临危难情况、危机(包括 COVID-19 疫情)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爆炸物幸存者。这次活动有助于提高残疾人对雷患幸存者困境的认识。

31. 据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公约》之下基于人权的受害者援助方针起着重要的补充作用，可为继续设法加强《公约》与支持地雷受害者和残疾人的其他相关框架之间的协作提供机会。缔约国认识到，加强和巩固《公约》与其他与健康、发展、残疾、法治和人权相关的文书之间的协同作用仍然十分重要。

32.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举行了几次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目的是加强国家的援助受害者工作，并提高对包括雷患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权利的认识。这些权利是通过更广泛地承认受保护群体的权利——如承认残疾状况——而获得的。例如，哥伦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和苏丹举行了国家利益攸关方会议，以审查受害者援助工作的现状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并为实施提出前进之路。这些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体现出包容性和参与性，因此合作伙伴之间能够进行重要的信息交流，以确定实施的最佳方式。其中一些成果有：对以基于权利的方式援助残疾人(包括雷患幸存者)以及处理与残疾人有关的事项的理解和认识有所提高，有必要采取基于性别和年龄的做法，有必要及时提供分类数据，有必要以无障碍方式提供负担得起的支持。缔约国和参与对话的组织表示，举行这种全国对话非常重要。

33. 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通过定期主办援助受害者专家会议，为交流满足雷患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的需求和实现其权利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提供了一个平台：

(a) 2020年11月11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援助受害者专家会议，重点讨论在危难和紧急情况下地雷受害者的安全和保护问题。这次线上专家会议为提高对《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40 的认识和加深对该行动的理解提供了一次机会；

(b) 2021年11月10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援助受害者线上专家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如何提高对多部门努力以及将援助受害者纳入更广泛的国际框架的重要性的认识；

(c) 2022年11月23日至24日，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援助受害者专家会议。这次会议重点讨论康复问题。康复是援助受害者工作的一个主要目标，也是《公约》的《奥斯陆行动计划》行动 38 号之下的一项重要承诺。

34.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委员会每年都举行一次援助受害者务虚会，邀请代表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参加。这些利益攸关方有：裁军公约、《集束弹药公约》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秘书处的不同受害者援助协调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人道与包容组织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的代表。委员会提供的这一平台可为不同行为者提供一个机会，据以了解各自的主题优先事项、活动、目标和任务，评估具体的合作机会，并最终建立和加强协调一致的援助受害者方针，以支持促进共同目标的实现。

三. 国际合作和援助

35. 合作和援助是《公约》第六条的一个关键要素。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尽管每个缔约国都有责任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执行《公约》的规定，但缔约国强调，加强合作可有助于尽快履行《公约》义务。

3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报告说，缺乏资金是阻碍履行它们在《公约》之下承诺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后不久于 2020 年初发生的 COVID-19 疫情，据报告一些行动出现延误，可用的本国和国际资金减少。同样，由于全球经济普遍下滑，可用的本国和国际资源减少。尽管如此，COVID-19 疫情表明缔约国在设法履约方面具有韧性，尽管遇到种种限制，但缔

约国仍在设法履约。此外，乌克兰前所未有的局势自 2022 年以来在全球形势中占据突出位置。由于这一局势，对一些向来向其他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提供的资金支持与合作作了调整。一些受到有限沾染的缔约国呼吁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支持它们完成工作。

37. 缔约国认识到缔约国投入所需资源以尽快履行义务的重要性。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8 个正在履行第 5 条之下的义务和/或援助受害者承诺的缔约国(85%)报告说，国家为执行《公约》投入了资金。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秘鲁、塞尔维亚、塞内加尔、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从援助水平和本国投入的资金分配的领域(如国家排雷行动中心的业务、人员配备/设备、受害者援助等)来看，这些国家投入的资金的数额差异很大。

3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根据《地雷监测》的记录，2020 至 2025 年受地雷影响国家为其排雷行动方案提供的排雷行动资金数额约为 4.761 亿(2020 年为 7,830 万，2021 年为 5,540 万，2022 年为 1.151 亿，2023 年为 2.273 亿)。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根据《地雷监测》的记录，2020 至 2025 年，捐助方为排雷行动提供的资金约为 27 亿(2020 年为 5.652 亿，2021 年为 5.435 亿，2022 年为 7.984 亿，2023 年为 7.983 亿)。《地雷监测》强调指出，多数资金为少数几个国家获得。总的来说，与其他领域的国际援助相比，排雷行动资金从全球来看仍然较少，不足以满足受地雷影响国家的需求。

39.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7 个缔约国报告说，向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提供了支持。这些缔约国是：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联合王国。

40.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为援助受害者工作提供的资金仍然很少，一些缔约国报告说很少或根本没有收到资金。缺乏(可持续的)资金仍然是满足受害者需求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障碍。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从全球来看，援助受害者资金仍然约占全球资金的 4-8%。今后，将有必要增加对援助受害者活动的供资，包括通过全球排雷行动预算，以及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国家将援助受害者纳入其他供资安排(如人道主义或发展供资安排)等。在为援助受害者活动提供支持方面，缔约国注意到，有必要确保以非歧视方式提供支持，并确保这种支持惠及受地雷影响的社区，这些社区往往位于农村或偏远地区。同样，为雷险教育和减少雷险工作提供的资金不足，这仍然是一项严峻的挑战，这方面的资金总额不到全球资金总额的 1%。今后，要实现《公约》目标，有必要填补这些资金缺口。

41. 由于缺乏与资源需求相匹配的可用国家和国际资金，缔约国重申，缔约国有必要探索所有可能的替代和/或创新供资渠道。在这方面，只有三个缔约国——安哥拉、柬埔寨、联合王国——报告了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的情况。这些努力中有一大部分侧重让私营部门为《公约》的执行提供资源。尽管如此，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和排雷行动界设法继续探索替代和创新资金来源。在这方面，已经做出了一些努力，以进一步了解如何利用创新筹资手段为执行工作提供

支持。例如，2022年3月7日至9日，联合王国外交、英联邦和发展事务部，包括全球地雷行动方案小组、反扩散和军备控制中心及联合王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在威尔顿公园举办了一次题为“利用创新筹资模式推进无地雷世界目标”的活动。该活动是为就创新筹资问题展开讨论所作的一次初步尝试，与会专家介绍了不同的筹资模式，包括“成果资金—影响债券”、“公私伙伴关系”及“前期资金”等。此外，一些研究，如2021年的“地雷行动创新资金—通过创新融资提高地雷行动的有效性”¹³，以及2023年的“地雷行动创新资金：需求和潜在解决方案”¹⁴等，对创新筹资的可能性作了探讨。

42. 缔约国指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有必要为执行工作制定资源调动计划，并利用《公约》机制报告遇到的困难和需求情况，包括通过第7条报告以及利用个性化做法。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34个需要支持的缔约国在第7条报告中介绍了进展情况、困难和援助需求情况。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几内亚比绍、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津巴布韦。缔约国报告的一些主要困难有：缺乏资源，边界未得到划定，国际技术援助；技术和业务上的困难，如缺乏国家能力，地雷污染未得到登记，气候条件，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污染，Covid-19危机，安全，地形挑战，缺乏设备，政局不稳定，非国家武装行为者，自然灾害等。

4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2个缔约国利用个性化做法报告了进展情况、困难和援助需求情况。这些缔约国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尽管个性化方法被视为一个重要的平台，但人们普遍认为，这种努力必须辅之以国内努力，以确保与国家国际利益攸关方的对话。在这方面，缔约国认识到受影响国家有必要建立国家平台，以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定期开展对话。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8个缔约国报告说，已经建立或正在设法建立平台，以加强国家一级对话。这些缔约国是：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也门。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没有一个缔约国报告成功建立了一个国家排雷行动平台，以便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如行动者、捐助方、国家主管部门、国际伙伴等)都能定期开会，讨论实施进展。正如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建立这种平台对于展示国家自主权、加强协调和促进资源调动工作至关重要。

44.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有必要对其提供的支持进行协调，以使受影响国家切实履行《公约》义务。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5个缔约国报告说利用了现有机制(如排雷行动处自愿信托基金、排雷行动支助小组)来协调供资工作。这些缔约国是：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德国、芬兰、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尽管为协调供资作出努力，但今后，改善捐助方之间的协

¹³ <https://www.halotrust.org/media/7786/innovative-finance-for-mine-action.pdf>.

¹⁴ https://www.gichd.org/fileadmin/user_upload/INNOVATIVE_FINANCE_FOR_MINE_ACTION_NEEDS_AND_POTENTIAL_SOLUTIONS.pdf.

调，以确保成功履行《公约》第六条之下的合作和援助承诺，将至关重要。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多数资金仍流向少数缔约国，而其他缔约国的执行工作得到的支持有限，甚至没有得到任何支持。捐助方在执行《公约》方面加强协调，可以支持缔约国实现按时完成排雷工作，从而无需提出进一步延期请求。

45.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探索开展合作——包括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受影响缔约国之间的合作或南南合作——的机会，以期自愿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24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的情况。这些缔约国是：澳大利亚、阿富汗、阿根廷、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法国、爱沙尼亚、日本、芬兰、立陶宛、秘鲁、新西兰、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

4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提高了对落实《奥斯陆行动计划》的合作和援助内容，以促进尽快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为此开展了以下活动：

(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调整捐助方协调以支持执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智利、哥伦比亚、日本、联合王国和地雷行动支助小组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指出，《奥斯陆行动计划》为促进国际合作和援助提供了关键要素，并指出有必要继续探索如何加强合作和援助，以便在实现缔约国 2025 年目标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还分享了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支持和协助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第六条。在这方面，小组讨论会得出结论认为，国家自主权仍然是这一努力的基石，合作和援助有多种形式，包括南南合作以及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等；

(b)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关于“调动资源，争取实现一个无地雷世界”的专题小组讨论会。日本、苏丹、联合王国、排雷行动支助小组、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开发署的代表参加了这次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探讨了《奥斯陆行动计划》的相关合作和援助行动，并对这些行动如何相互作用作了思考，以便为缔约国调动资源尽快履行承诺提供指导。小组讨论会还研究了委员会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讨论结果，以探讨如何整合最佳做法，确保缔约国成功实现其 2025 年的宏伟目标。除其他外，小组讨论会再次强调了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建立国家排雷行动平台以支持资源调动的重要性，以及将排雷行动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公约》执行工作和广泛的国家框架的重要性；

(c) 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组织了一次题为“合作与援助和《奥斯陆行动计划》——争取改善合作与援助”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这次小组讨论会由泰国以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主持。柬埔寨、毛里塔尼亚、津巴布韦代表以及担任地雷行动支助小组新任主席的意大利等，参加了讨论会。小组讨论会提请注意，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尽管有些年份的资金有所增加，但大部分资金分配给了少数几个国家。讨论会指出，有必要向将要完成排雷工作的缔约国提供更多资金，并确保其他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不掉队。小组讨论会进一步审议了捐助国加强协调的重要性以及排雷行动支助小组在加强协调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47. 为促进执行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奥斯陆行动计划》提供支持的欧盟理事会第 2021/257(CFSP)号决定，继续支持缔约国的执行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为缔约国提供重要平台，据以强调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交流最佳做法。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7 个缔约国利用这一支持举行了国家利益攸关方对话：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秘鲁、苏丹、津巴布韦。同样，在加纳举行的区域对话和在柬埔寨举行的全球受害者援助会议，为讨论执行进展和执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这将有助于《2025-2029 年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制订。缔约国认识到，欧盟理事会的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为缔约国履行其在《公约》之下的承诺提供支持。

确保履约的措施，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一. 确保履约的措施

1. 缔约国强调了遵守《公约》所有条款的重要性，并依然致力于确保遵守《公约》义务以实现其各项目标。在此过程中，缔约国重申了促进遵守《公约》的承诺，并在这方面采取了若干行动。

2.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确认，被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第 1 条规定的一般义务的缔约国应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有关信息，并按照第 8 条第 1 款的规定，本着合作精神与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以迅速和有效的方式解决有关问题。虽然据称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情况依然少见，但缔约国决心进行合作，以确保所有人都遵守《公约》规范。

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审议了苏丹(2011/2012 年)、乌克兰(2023 年)和也门(2011 年)出现的关于不遵守第 1 条第 1 款的指称和已证实指称。委员会定期请这些缔约国通过书面信函和双边会议提供最新信息，分别说明它们为处理指称和已证实指称而付出的努力。委员会欢迎这些缔约国的持续参与。苏丹和也门都表示，安全问题仍然是处理指称/已证实指称的关键挑战，因为发生事件的地区目前不在它们的有效控制范围内。这些缔约国表示，将继续就本国在这方面的努力与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进行沟通。

4. 关于乌克兰，自 2023 年出现指称以来，历任主席和合作履约委员会事务一直在与乌克兰进行合作对话。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乌克兰表示，该国严肃对待非政府组织关于乌克兰武装部队据称在哈尔科夫州伊久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关切，乌克兰安全局哈尔科夫州调查部正在哈尔科夫国防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程序指导下对有关刑事案件进行审前调查。乌克兰还重点指出，这些刑事诉讼的审前调查正在进行中。

5. 在《奥斯陆行动计划》中，缔约国商定，任何履行义务的缔约国，特别是履行第 4 条或第 5 条义务、或根据第 3 条保留或转让地雷的缔约国，凡是没有提交详细说明每年履行这些义务的进展情况的第 7 条报告的，将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根据第 7 条提供履行状况年度更新报告，并以尽可能迅速、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向所有缔约国提供信息。如果连续两年不提供关于履行相关义务情况的信息，主席将与有关委员会密切合作，向相关缔约国提供协助并与其接触。

6. 在这方面，截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以下缔约国尚未提交 2024 年报告：

(a) 在有第 5 条义务的 35 个缔约国中，7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它们是：阿富汗、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尼日利亚、阿曼、索马里和苏丹。其中 6 个缔约国在过去两年中未提交第 7 条报告：阿富汗(最后一次报告于 2021 年提交)、厄瓜多尔(最后一次报告于 2022 年提交)、厄立特里亚(最后一次报告于 2014 年提交)、阿曼(最后一次报告于 2021 年提交)、索马里(最后一次报告于 2020 年提交)和苏丹(最后一次报告于 2022 年提交)；

(b) 在根据第 3 条保留地雷的 61 个缔约国中，25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它们是：不丹、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吉布提、厄

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纳米比亚、阿曼、卢旺达、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其中 19 个缔约国在过去两年中未提交第 7 条报告：布隆迪(2021 年)、喀麦隆(2009 年)、佛得角(2009 年)、刚果(2009 年)、科特迪瓦(2014 年)、吉布提(2005 年)、厄瓜多尔(2022 年)、厄立特里亚(2014 年)、冈比亚(2020 年)、圭亚那(2021 年)、洪都拉斯(2007 年)、印度尼西亚(2020 年)、肯尼亚(2021 年)、纳米比亚(2010 年)、阿曼(2021 年)、卢旺达(2008 年)、南非(2022 年)、坦桑尼亚(2009 年)、多哥(2004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2 年)。

7.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重申，凡是尚未履行《公约》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必须紧急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履行这些义务，并至迟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前报告所采取的措施。此外，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对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任务作了修订，除其他外，增加了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第 9 条和报告该条所载事项方面的情况。

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历任主席向尚未履行第 9 条义务的缔约国发出了书面信函，并在日内瓦和纽约与这些国家进行了双边接触。2021 年 5 月 6 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举办了关于第 9 条报告的讲习班，参会方包括委员会、新西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执行支助股，讲习班目标是提高对第 9 条重要性以及可供缔约国利用的工具和援助的认识，并盘点执行工作的状况以及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加强了这方面的重要伙伴关系，特别是与各国议会联盟(议联)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伙伴关系。已经商定，加强这些伙伴关系是向前迈进的关键。

9.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结束时，有 72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38 个缔约国报告称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其余 54 个缔约国，即近 32%的缔约国尚未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而通过了立法或者认为现有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

10.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

(a) 有 2 个缔约国表示已根据第 9 条通过了立法，它们是：纽埃和斯里兰卡；

(b) 有 5 个缔约国表示认为本国现有法律已经足够，它们是：圭亚那、伊拉克、菲律宾、巴勒斯坦国和乌克兰；

(c) 有 1 个缔约国，即厄立特里亚，被错误地列入尚未报告第 9 条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名单；

(d) 有 3 个缔约国，即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提交了信息，目前正对这些信息进行分析。

11. 在这方面，已有 75 个缔约国报告称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有 43 个缔约国报告称认为现有的国家法律足以使《公约》有效。以下 46 个缔约国仍需报告为执行第 9 条而采取的措施：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牙买加、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利亚、帕劳、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苏里南、多哥、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缔约国已商定，努力执行第 9 条是《公约》今后几年的一个重要目标。

12. 虽然据称缔约国不遵守《公约》第 1 条第 1 款的情况依然少见，但缔约国决心确保所有人都遵守《公约》规范。缔约国还重点指出，需要确保缔约国遵守《公约》义务，包括与按照第 1 条第 2 款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事项以及根据第 7 条提交报告有关的事项。

1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1 个缔约国即厄立特里亚未能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这一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2021 年，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决定本着《公约》的传统精神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由于未能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也未能落实通过厄立特里亚至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提交延期请求来解决目前的不履约现状，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2 款，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寻求澄清和解决与厄立特里亚履约有关的问题。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历任主席和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通过书面信函和双边会议，努力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由于未能成功地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以解决这一问题，缔约国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回顾了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的决定，并“授权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执行这一决定，并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进行报告”。该决定还指出，主席和《公约》官员随时准备与厄立特里亚保持合作对话，以确保可尽快破解这一困局，并确保支持厄立特里亚重新参与《公约》的工作。在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闭幕后，发生了以下情况：

(a) 2023 年 3 月 31 日，厄立特里亚没有提交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

(b)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根据第 8 条第 1 款的设想与厄立特里亚建立合作对话的几次努力均未成功之后，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根据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厄立特里亚发出了一项澄清请求；

(c) 2023 年 6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厄立特里亚决定退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

(d) 2023 年 10 月 2 日，厄立特里亚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表示决定撤回 2023 年 6 月 21 日关于“退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通知函；

(e) 厄立特里亚与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建立了合作对话，之后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批准了该请求。

14. 缔约国欢迎厄立特里亚重新参与《公约》工作并参加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缔约国还指出，缔约国必须与《公约》官员保持合作对话，以解决任何与执行《公约》条款有关的问题。缔约国还回顾了透明度在《公约》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5. 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主席作为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主席，已努力提高对加强《公约》规范重要性的认识：

(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框架内的合作遵

约问题”。小组讨论会由苏丹主持，参会方包括瑞士、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权观察。小组重点指出，虽然《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了喜人进展，但《公约》面临着若干挑战，包括第 5 条的执行速度缓慢，在销毁储存等其他领域缺乏进展，以及未提交第 7 条透明度报告等其他不足。小组又重点指出了在确保缔约国制定强有力的国家执行措施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方面支持缔约国的作用。小组还重点指出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作为《公约》的关键履约机制在跟进第 7 条和第 9 条相关问题方面的新作用：

(b)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加强履约措施”。小组讨论会由荷兰主持，参会方包括来自哥伦比亚、波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联盟和人权观察的发言者。小组讨论会重点指出，必须确保所有旨在确保遵守《公约》的措施得到执行，包括根据第 9 条制定国家执行措施和遵守第 7 条规定的透明度报告措施。小组还重点指出，《公约》必须充分利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国议会联盟等机构的伙伴关系，加强履约。

二. 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

16. 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承认了《公约》与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特殊伙伴关系，以及促进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以支持执行《公约》的重要性。此外，缔约国确定了对成功履行《公约》义务至关重要的最佳做法。

17. 国家自主权¹⁵ 依然是确保《公约》义务得到履行的关键要素，包括酌情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和国家残疾人包容战略等更广泛的框架，并对执行工作做出财政和其他承诺。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9 个正在履行第 5 条和/或受害者援助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已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了更广泛的框架，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这项工作包括将《公约》活动纳入建设和平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虽然若干国家取得了进展，但这方面的国家努力应继续下去，以确保在国家一级继续优先执行《公约》，特别是考虑到地雷行动在支持实现更广泛框架的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8. 在执行《公约》的工作中打破各自为政局面的重要性得到了越来越高的肯定，因为《公约》的执行涉及与裁军、发展、人权、卫生、人道主义、环境和善治有关的事项。虽然已经宣传了将《公约》执行活动纳入更广泛框架的重要性，但应继续努力，进一步利用这些协同增效作用。要进一步认识到如何确保这些协

¹⁵ 缔约国将国家自主权界定为：“保持对履行《公约》义务的高度关注；授权国家有关实体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并向这些实体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物力；阐明国家实体采取的措施，以尽可能包容、高效和快捷的方式落实《公约》的相关方面，并制定有关克服需要应对的任何挑战的计划；为国家实施《公约》的方案定期作出重大的国家供资承诺。”

同增效作用产生支持《公约》的具体行动，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取得更多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19. 除了整合《公约》执行活动外，缔约国还确认，必须铭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在适当情况下加强与人道主义、建设和平、发展和人权努力的伙伴关系。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31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20. 此外，有31个(74%)正在履行第5条和/或受害者援助义务的缔约国报告称已作出国家财政承诺以履行《公约》之下的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义务，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尽管如此，大多数缔约国表示缺乏执行《公约》义务的国家财政资源。同样，有若干缔约国报告称已将资源转用于处理与Covid-19疫情有关的事项。分配更多的国家资源仍然是缔约国的优先事项。

21. 缔约国继续认识到，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制定循证的、计算费用和有时限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35个(83%)缔约国报告称已制定了循证的战略或工作计划，促进履行其第5条/受害者援助义务，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尔及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继续将高质量的工作计划视为资源调集工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并认识到必须确保采取循证和包容的方针制定工作计划。

22.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一直致力于让人们认识到在执行《公约》时必须考虑到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的不同需求和视角，采取包容方针，并在此过程中消除人们充分、平等和性别均衡地参与地雷行动和《公约》会议的障碍。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31个(74%)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报告称已制定了兼顾性别视角并考虑到受影响社区民众各种不同需求和经历的工作计划和/或战略，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指出，必须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包括确保在地方和国家两级制定和执行项目、方案和政策时，与有关个人和受地雷影响的社区及其代表组织进行更多的磋商。

2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对性别重要性的认识并鼓励在《公约》审议工作中考虑到性别问题，作出了一些努力，包括：

(a)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为所有人切实执行《公约》：实践当中的性别需求和各种不同需求”。¹⁶ 挪威作为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主持小组讨论会，参会方包括柬埔寨、哥伦比亚、乌干达、光环信托和扫雷咨询组。小组讨论会旨在让人们认识到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对有效执行《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价值。小组嘉宾概括介绍了为确保性别和多样性问题在执行工作各个领域均被纳入考量而仍有待解决的挑战，并提供了一些确保有效、高效并以符合具体情境的方式执行《公约》的最佳做法和建议。小组讨论会还提供了一个机会，确保缔约国熟悉最近设立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作用；

(b) 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将受影响社区的不同需求纳入业务规划和优先次序确定工作”。小组讨论会由西班牙主持，参会方包括阿富汗、萨尔瓦多、挪威、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人道与包容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代表。小组讨论会旨在：提供实例和最佳做法，说明如何确保将性别和受影响社区的各种不同需求纳入业务规划和优先次序确定机制；提供信息，说明可供缔约国用于实现这一目标的工具和支持；提供捐助方视角，说明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进一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小组认识到必须考虑到性别和受影响社区的各种不同需求，以确保切实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公约》。小组还指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必须将性别考量纳入其政策；

(c) 2022 年 5 月举办了一场讲习班，主题为“地雷行动中性别和多样性实际主流化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讲习班由性别和多样性工作组主办，哥伦比亚和联合王国分别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主席的身份担任共同赞助方，此次讲习班探讨了如何更好地将性别和多样性考量纳入勘查和排雷、风险教育、受害者援助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工作。讲习班还试图理解如何克服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地雷行动作业和《公约》会议的障碍，并提高对性别与导致脆弱性和排斥的因素（例如年龄、宗教、族裔、语言和残疾）之间的交叉关系的认识；

(d) 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题为“主席的跨领域优先事项：性别与受地雷影响社区的各种不同需求——经验教训和前进方向”。¹⁷ 德国以《公约》主席的身份主持了小组讨论会，参会方包括东盟地雷行动中心、光环信托和裁研所。小组确认了在确保在《公约》执行工作中考虑到与性别和多样性有关的事项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同时强调，下一个行动计划必须继续强调性别考量对有效和高效执行《公约》的重要性。

24.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关于这方面努力的报告已有所改进。在《公约》各专题委员会内设立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已帮助确保了各委员会在履行审查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拟订年度初步意见和结论的任务时考虑到性别事项。虽然取得了

¹⁶ 2020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n/intersessional-meetings/im20/>.

¹⁷ <https://www.apminebanconvention.org/en/intersessional-meetings/im23/>.

进展，但今后继续关注这一问题至关重要。这包括确保继续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伤亡数据，以及提供关于雷险教育和雷险减少方案的受益者的分类数据。另外，各委员会的记录显示，不仅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在报告性别相关事项方面取得了进展，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在这方面也取得了越来越多的进展，这些国家包括加拿大、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缔约国还着重指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必须报告其性别政策。

25. 此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约 50% 的缔约国的代表团成员包括妇女。尽管如此，在参加《公约》会议的代表团中，仍然存在性别不平衡以及地雷幸存者和残疾人代表不足的情况。这种代表也包括在《公约》会议期间发言。最后，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没有缔约国将地雷受害者纳入其出席《公约》会议的代表团。

2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重点指出了包容的重要性。有 28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采取包容方针制定第 5 条/受害者援助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同样，有 26 个(68%)正在实施受害者援助活动的缔约国已将受害者组织纳入了受害者援助计划，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27. 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缔约国继续强调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必须与最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保持一致，适应新的挑战，并确保缔约国采用最佳做法，以确保高效和有效地开展执行工作。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30 个(90%)正在履行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表示已经或者正在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更新现有的国家标准，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国际地雷行动标准¹⁸ 不断更新，并且在有些方面还出台了新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例如 2023 年 1 月通过的关于地雷行动中受害者援助工作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13.10。此外，还编写了《地雷行动技术说明》，以支持缔约国在若干执行领域的执行工作。

28.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识到，缔约国必须在适当情况下持续审查和相应更新各自的国家地雷行动标准。尽管大多数缔约国已报告称采用了循证的勘查方法和高效的土地解禁方法，但在某些情况下，还可进一步改进勘查方法，以避免由于所记录的危险区域的面积和位置不准确而产生不必要的复杂情况和费用。改进勘查方法可以避免在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存在地雷污染的地区进行昂贵的排雷。

¹⁸ <https://www.mineactionstandards.org/>.

29. 尽管存在不足，但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人们对勘查、清除和报告简易地雷污染方面的挑战有了更多的认识。

30.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已重点指出，有能力提供援助的缔约国必须在可行的情况下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更新或执行本国的国家战略和工作计划以履行各自的《公约》义务，并建立多年期伙伴关系和提供多年期资金。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1 个缔约国报告了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建立的伙伴关系，这些缔约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荷兰和联合王国。此外，有 25 个缔约国报告称向受影响缔约国提供了资金或其他支助，这些缔约国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和联合王国。最后，有 12 个缔约国报告称提供了多年期支助，包括：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爱沙尼亚、法国、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瑞士和联合王国。

31. 虽然已经为促进合作和援助作出了一些努力，但显然，必须在国内和国际两级继续努力。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需要作出更协调的努力，以支持已经表现出高度国家自主权并提出明确计划以应对本国剩余挑战的缔约国。

32. 缔约国一直强调，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按照第 7 条义务并利用《报告指南》，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供信息，说明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32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充分或部分利用了《报告指南》，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

3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一些缔约国已改进了报告做法，在每年提交的第 7 条透明度报告中更加明确地说明了执行情况。尽管如此，还可以作出改进，使它们的报告更为符合缔约国通过的《报告指南》。在报告执行工作所采用的方法以及涉及性别因素和受地雷影响社区多样化需求相关的事项时，情况尤其如此。不幸的是，全球报告率继续停滞在约 50%。然而，在已报告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和报告受害者援助活动实施情况的缔约国中，报告率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根据第 3 条保留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在第 9 条下有未尽义务的缔约国的报告率仍处于低位。考虑到报告工作的重要性，这一事项仍将是缔约国的优先要务。

34. 第四次审议会议决定，受简易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应对此类污染适用《公约》的所有规定和义务，如同对所有其他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那样，包括为履行第 7 条义务而提出报告，按照这一决定，简易杀伤人员地雷使用的增加也增加了一些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今后，继续与这些缔约国开展合作以支持《公约》的报告和执行做法，将愈发重要。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除《报告指南》外，2020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05.10 还包含信息收集方面的标准化指南，包括关于简易杀伤人员地雷的信息收集指南。

3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已经为改进报告工作付出了一些努力。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增进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与《公约》其他委员会主席以及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的代表共同举办了在线的第 7 条报告讲习班，以期让所有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更深入地认识到，缔约国必须提供关于其执行工作的信息，以跟踪《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履行主席和委员会的任务。讲习班还介绍了可供缔约国所用的工具和支持。这些讲习班于年初举行，也是起到提醒作用，鼓励缔约国在 4 月 30 日的最后期限之前提交报告。这些第 7 条报告讲习班受到缔约国的好评，将成为今后一种重要的特色活动。

36. 报告执行进展至关重要，同时缔约国也认识到，缔约国必须继续阐明它们在执行工作中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阐明这些挑战。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约 39 个缔约国每年在《公约》会议期间报告执行方面的进展和挑战，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乌克兰、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仍然认为，缔约国在《公约》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是确保本着透明与合作的《公约》传统精神成功执行《公约》的一个重要部分。

37. 为了支持缔约国按照《报告指南》报告进展和挑战，缔约国已认识到，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必须建立国家信息管理系统，载录国家一级关于执行情况的准确和最新数据。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28 个(84%)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报告称已经建立了可持续国家信息管理系统，这些缔约国包括：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索马里、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津巴布韦。缔约国认识到，高质量的数据对支持缔约国有效和高效地执行《公约》义务至关重要。

3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在《公约》执行工作中考虑到与环境气候变化有关的事项的重要性变得更加突出。在这方面，主席在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介绍了一份题为“绿色执行：将环境考虑纳入《公约》的执行”的文件。该文件重点指出了这方面的几个关键事项，包括：

(a) 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更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在据认为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 20 个国家中，有 11 个国家报告说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有一些雷区，还有几个国家面临其他类型的爆炸物引起的污染；¹⁹

(b) 在未来几十年中，预计世界所有地区的气候变化都将加剧，从而会带来更强的降雨和洪水、热浪、更加严重的干旱和沿海洪灾。²⁰ 这将不仅使受杀

¹⁹ 圣母大学，圣母全球适应举措国家指数 2021 年评分，可查阅：<https://tinyurl.com/zea87zs6>。

²⁰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新闻稿，“气候变化范围广、速度快并且正在加剧”，2021 年 8 月 9 日，可查阅：<https://tinyurl.com/mr28d6b3>。

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性弹药污染地区发生与气候相关灾害的可能性上升，而且还可能对缔约国安排各项执行工作的优先顺序和开展这些工作产生影响；

(c) 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爆炸物仍然对许多国家人民的生活和生计构成严重威胁，使社区无法获取和管理食物和水等基本资源，并对稀缺的自然资源造成更大的压力。此外，爆炸物的降解也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释放到土壤或地下水中，意外爆炸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爆炸物的存在可阻碍森林火灾的扑救。在这方面，在整个地雷行动中考虑到环境后果并对环境后果进行评估，有助于减轻不利影响；

(d) 尽管《公约》案文只有两处提及环境——一处涉及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时应遵守的环境标准的报告；另一处是，在根据第 5 条提出延期请求时，需要述及环境问题——但自 1997 年通过《公约》以来，人们对环境影响和气候变化的理解有了相当大的进展，包括认为需要采取行动，减少人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适应全球环境的变化等。近年来，各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都在越来越多地考虑如何更好地将环境因素纳入执行工作；

(e) 环境和气候变化因素涉及每一个人，包括国家主管机构、排雷作业人员和捐助者。性别和多样性正被公正地纳入整个《公约》执行过程的主流，同样，缔约国也应该考虑如何以最佳方式吸纳环境和气候变化并使之成为主流。

39. 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的闭会期间会议上，主席举办了一场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主席的跨领域优先事项，绿色执行：将环境考虑纳入《公约》的执行”。小组讨论会由德国以《公约》主席的身份主持，参会方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雷行动中心和地雷行动审查组织(代表地雷行动中的环境问题工作组)。小组讨论了将环境考量纳入执行工作的重要性，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介绍了其在《公约》执行工作中的一些环境考量。小组讨论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以审议环境问题在将于第五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下一个五年期行动计划中的位置。

40.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已经开展了一系列举措和研究，以加强地雷行动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并为缔约国提供指导，包括拟订和更新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07.13，这项标准涉及地雷行动中的环境管理。另外，正在制定一份支持执行工作的地雷行动技术说明，这项说明将为缔约国执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07.13 提供更多的实际指导。此外，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一些研究报告，特别是“环境中爆炸性弹药老化指南”和“地雷行动与社区对气候变化的适应能力”突显了地雷行动在培养社区气候变化韧性方面的扶持作用，并强调了进一步加强将气候韧性考量纳入《公约》执行工作的潜力。此外，各缔约国和各组织在这方面已经获得了大量的最佳做法。展望未来，进一步理解和宣传地雷行动与环境之间相互作用，将有助于其进一步整合。

41. 《公约》第 11 条规定：“缔约国应定期开会，以便审议有关本公约的适用或执行的任何事项(……)”，缔约国第一届会议之后的会议应每年召开，直至召开第一次审议会议。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缔约国商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直至召开第五次审议会议。

42. 缔约国第十八届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虚拟)举行，由苏丹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奥斯曼·阿布法蒂玛·阿达姆·穆罕默德阁下主持。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海牙(虚拟)举行，

由荷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兼裁军无任所大使罗伯特·扬·加布里埃尔赛阁主持。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哥伦比亚主持。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主席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阿莉西亚·维多利亚·阿朗戈·奥尔莫斯大使阁下因不可预见的个人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辞职。缔约国随后接受了由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阿尔瓦罗·恩里克·阿亚拉·梅伦德斯大使阁下主持缔约国第二十届会议的提名。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德意志共和国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托马斯·格贝尔阁下主持。第五次审议会议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行，将由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地雷行动和受害者援助机构第一副主席李突阁下主持。

4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若干缔约国在《公约》执行机制内担任了以下职务：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法国、伊拉克、挪威、斯里兰卡、瑞典、泰国、联合王国、赞比亚；

(b) 受害者援助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厄瓜多尔、智利、意大利、荷兰、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乌干达、赞比亚；

(c)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丹麦、德国、日本、荷兰、苏丹、泰国、土耳其、联合王国；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智利、柬埔寨、哥伦比亚、德国、伊拉克、日本、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西班牙、南非、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

44. 在每个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便将性别和多样性相关事项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仍被视为一项积极变化。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每个委员会都指定了一名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以确保在委员会文件中、在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双边会议上以及在《公约》的非正式和正式会议上突出强调性别问题。

4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将缔约国会议用作促进执行《公约》的机制。缔约国每届会议都审议了关于主席和《公约》各专题委员会任务执行情况的最后结论。这些报告衡量了各缔约国在缔约国各届会议之间在实现《公约》核心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重点是《奥斯陆行动计划》有关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主席和各委员会今后的优先工作领域。此外，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方案为执行《公约》主要条款的各缔约国介绍其履行义务的最新情况提供了机会。

46.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确保《公约》机制继续服务于《公约》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认识到，必须确保尽快结清根据《公约》第 14 条为联合国支持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而缴纳的摊款和任何拖欠款项。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平均有 71% 的国家最迟于《公约》正式会议前三个月缴纳了摊款。遗憾的是，某些缔约国数年未缴纳摊款或结清欠款。

47. 缔约国还认识到，缔约国必须向《公约》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平均每年有 28 个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自愿捐款，包括：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

兰、挪威、秘鲁、波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和联合王国。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执行支助股继续按照“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以及缔约国的其他决定定期进行报告。根据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执行支助股已就其活动和财务状况向协调委员会提交了季度报告。

48.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通过瑞士提供的资金支助，执行支助股继续设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确保缔约国在对执行支助股的后勤和行政支助方面无需承担费用。缔约国每年都承认执行支助股向主席、各委员会、赞助方案、普遍加入协调小组和单个缔约国提供支助的重要职能，并一直呼吁缔约国继续支持执行支助股。

49.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由澳大利亚协调的《公约》非正式赞助方案仍然是闭会期间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及审议会议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保障在无赞助情况下无法参加《公约》工作的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的审议。缔约国认识到，缔约国必须继续考虑向赞助方案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方案继续取得成功。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有 11 个缔约国向赞助方案捐了款，包括：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法国、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